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103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本公司網址：<http://www.tpt-pcb.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名：陳世欽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69-8860分機400

電子郵件信箱：sean@tpt-pcb.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振旻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3)469-8860分機420

電子郵件信箱：hill@tpt-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

電話：(03) 469-8860(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tpt-pcb.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 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u>頁次</u>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69
一、財務狀況	169
二、經營結果	169
三、現金流量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1
六、風險事項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志超的支持及指教。

103 年 本公司積極擴充產能，並調整產品結構，成果逐漸顯現，受惠於大尺寸 TV 逐漸成為市場主流，且 NB 等客戶訂單平穩，讓今年業績表現亮眼，第 3 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63.87 億元，創下單季歷史新高，營業毛利為 12.76 億元，單季合併毛利率為 19.98%，稅前盈餘為 7.24 億元，稅後盈餘為 5.13 億元，單季每股盈餘為 1.89 元，第 4 季儘管為傳統淡季，但因客戶訂單穩定，合併營收維持為 60.61 億元，本年度營業收入符合預估，稅前盈餘為 22.82 億元，稅後盈餘為 15.79 億元，每股盈餘為 5.82 元；展望未來，明年全球經濟可望穩定復甦，大陸遂寧廠及江陰廠繼續投資擴大在當地的產能，新產能使用於本公司市佔率持續成長的筆記型電腦領域，使營業額逐步放大，並將扮演推升獲利成長的重要關鍵。

茲報告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3,868,584	20,936,485	2,932,099	14.00%
銷貨成本	19,492,805	17,368,558	2,124,247	12.23%
銷貨毛利	4,375,779	3,567,927	807,852	22.64%
營業費用	2,033,327	1,774,624	258,703	14.58%
營業淨利	2,342,452	1,793,303	549,149	30.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9,852)	71,212	(131,064)	(184.05%)
稅前利益	2,282,600	1,864,515	418,085	22.42%
稅後純益	1,833,595	1,531,058	302,537	19.76%
歸屬母公司淨利	1,579,156	1,149,534	429,622	37.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一〇三年度預算數達成情形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421,530	23,868,584	101.91%
營業成本	19,244,918	19,492,805	101.29%
營業毛利	4,176,612	4,375,779	104.77%
營業費用	1,751,371	2,033,327	116.10%
營業淨利	2,425,241	2,342,452	96.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2,608)	(59,852)	48.82%
稅前淨利	2,302,633	2,282,600	99.13%
稅後淨利	1,742,752	1,833,595	105.21%
歸屬母公司淨利	1,344,196	1,579,156	117.4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868,584	20,936,485
	營業毛利	4,375,779	3,567,927
	稅後淨利	1,833,595	1,531,0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73	5.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1	12.5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5.18	65.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3.00	67.80
	純益率(%)	7.68	7.31
	每股盈餘(元)	5.82	4.4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利基市場。
2. 定位為 TFT-LCD 用途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3. 積極切入 NB 板領域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4. 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5. 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6. 研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7. 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估 104 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持續透過增設生產線擴充產能，預計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 103 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1. 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2. 產品單純化，朝專業用板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3.主要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成長性高。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製造優良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2.持續研發及提昇製造技術。
- 3.維持與面板大廠的長期合作關係。
- 4.提高良率降低成本。
- 5.擴建製程生產線，增加效能以迎合市場需求。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據 TPCA 產業動態報導，台灣今年的 PCB 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2014 年表現，其中巴克萊對台灣經濟最樂觀，提出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上看 4.5%，較其他外資預期更高，巴克萊的觀點是，油價下跌對全球經濟影響大，初步效應將反映在歐美消費大國的經濟表現上，而台灣向來與美國經濟表現連動度高，研判自第二季起，台灣出口訂單將受會成熟國家消費力回升，帶動 2015 台灣經濟成長達 4.5%，且美國經濟成長每增加 1%，台灣經濟成長率可望因此多出 0.73%。

志超科技在光電板領域之外，另有 NB 資訊板的訂單大量溢注及陸續開發 HDI 等製程的產能。近年來台商在大陸飽受人工成本調漲壓力，使得大陸投資的勞力環境日益困難，故積極調整產品線、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人力因素的衝擊，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志超科技光電板已居於領先地位，NB 資訊板也已經成為全台第二大，全體同仁未來仍將持續擴展規模，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徐正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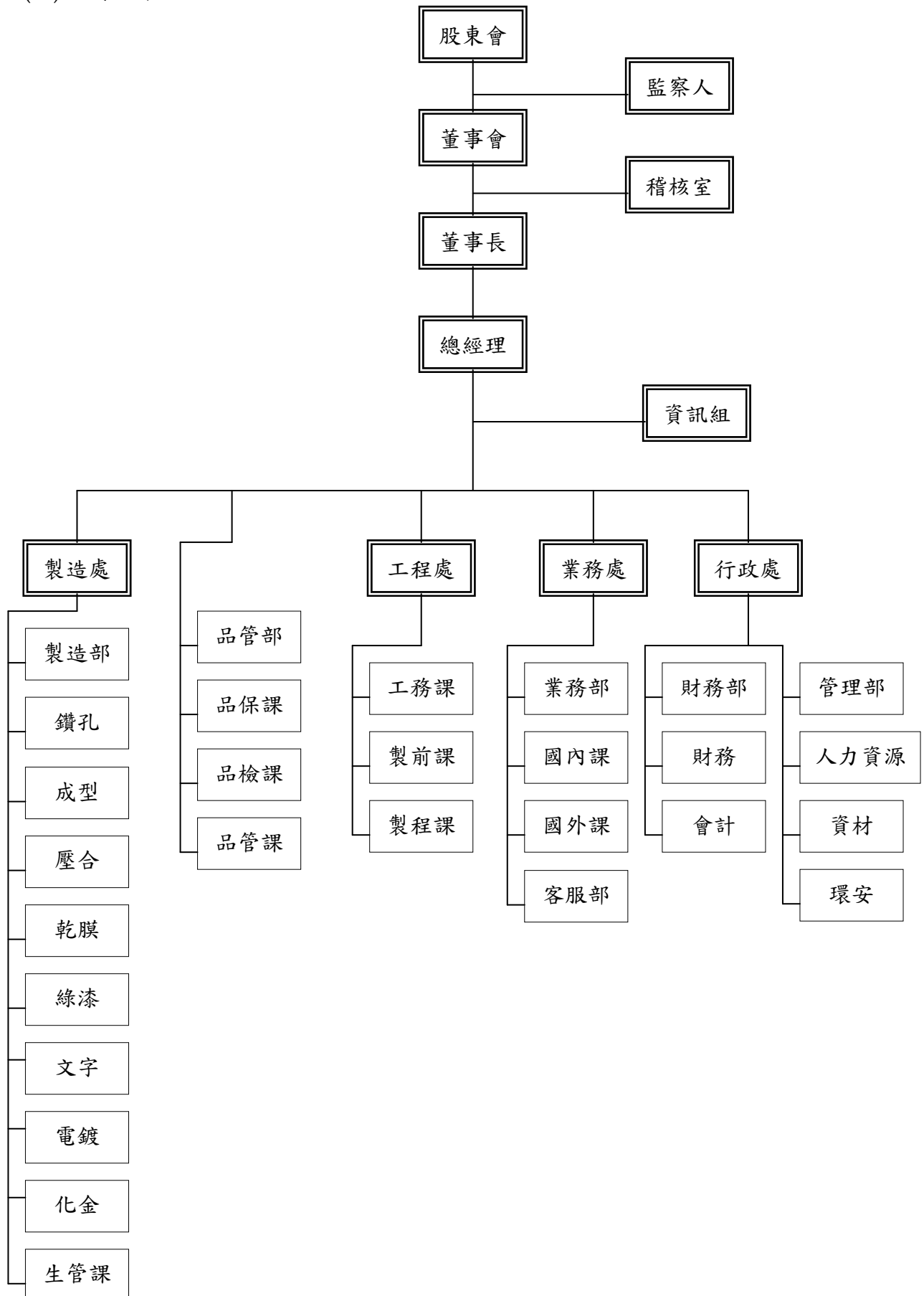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04 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初期以生產 MB 板為主。
- 88 年 04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 88 年 09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8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八億元。
- 89 年 04 月 首次量產通訊手機板。
- 90 年 11 月 首次量產 TFT-LCD 板。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0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減少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伍仟萬元。
- 93 年 09 月 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 95 年 0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伍仟柒佰伍拾柒萬伍仟元。
- 95 年 08 月 取得 QC 080000 IECQ 認證。
-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元。
- 96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6 月 投資上櫃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柒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玖佰陸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陸仟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8 年 11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9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肆仟貳佰伍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7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9 月 投資上櫃公司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05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陸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1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壹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仟零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 年 01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壹仟貳佰肆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資訊組		負責全廠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制度之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等事項。	
行政處	財務部	會計	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編製各項財務報表。
		財 務	負責各項資金調度，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管理及支付各項費用等。
	管理部	資 材	全廠原物料、事務用品等採購事宜。
		人 力 資 源	守衛、庶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事宜。
	環 安	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業務部	國 內 課	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國 外 課	負責國外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客服部		負責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工程處	工務課		負責全廠設備維護及保養等事宜。
	製前課、製程課		負責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包括CAM製作、LPG底片、鑽孔程式、成型程式、各項生產底片、模板及樣品製作等工作。
品管部	品管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進料品質檢驗、生產流程品質管制。
	品保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產品送交客戶之品質保證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品檢課		短斷路測試、成品品質管制、最後包裝及出貨工作。
製造部	乾膜		負責內層、外層、曝光、蝕刻之生產，包括內層線路、外層線路、內層蝕銅、去膜、AOI及檢測。
	壓合		負責多層電路板壓合之生產，包括黑氧化、棕氧化、壓合材料備料、鉚合、疊合、壓合、壓合後加工等工作。
	鑽孔成型		電腦控制之鑽孔工作，包括鑽頭、研磨、鑽孔及產品最後成型之機械加工工作。
	電鍍化金		負責電鍍加工之生產流程，包括化學去膠、化學鍍銅、一次銅、二次銅、錫鉛、金手指、去膜蝕銅等工作。
	綠漆文字		負責綠漆油墨、防焊、文字印刷等事宜。
	生管課		負責全廠生產管制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任期及持有股份

104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董事長	徐正民	88.11.05	101.4.27	3	5,554,183	2.05	2,886,183	1.06	2,772,147	1.02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總經理 佳鼎科技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起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董事	無	無
董事	李明暉	101.4.27	101.4.27	3	2,556,189	0.94	2,556,189	0.94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經理	字環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陳志弘	101.4.27	101.4.27	3	4,443,216	1.64	3,050,216	1.12	50,000	0.02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總經理	—	無	無
董事	林振昱	96.09.11	101.4.27	3	711,550	0.26	599,550	0.22	224,184	0.08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泓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起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統盟電子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字環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成投資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江榮國	95.05.29	101.4.27	3	1,081,200	0.40	900,000	0.33	49,523	0.02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聯熾光電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6.15	101.4.27	3	5,851,708	2.13	6,575,315	2.4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胡立平	94.06.15	101.4.27	3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元泰汽車(股)公司財務經理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暨行政總監	和成欣業(股)公司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星雲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后祥燮	96.09.11	101.4.27	3	73,922	0.03	105,216	0.04	—	—	—	—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Arizona University, USA statistics Master Northrop University, USA MBA/Accounting, Finance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 致理技術學院講師	高密鋰電(股)公司董事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慕軍	96.09.11	101.4.27	3	—	—	—	—	124,546	0.05	—	—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國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富陸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億聯投資(股)公司投資顧問	昇揚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無	無
監察人	藍英瑛	98.06.10	101.4.27	3	217,780	0.08	244,709	0.09	2,520	0.00	—	—	聖心高商 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 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	—	無	無
監察人	李政信	95.05.29	101.4.27	3	461,289	0.17	518,330	0.19	—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彰化銀行經理	—	無	無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01.4.27	101.4.27	3	49,000	0.02	680,936	0.2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96.09.11	101.4.27	3	—	—	158,967	0.06	—	—	—	—	強恕高中 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2.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正民	—	—	✓				✓	✓		✓	✓	✓	✓	無	
和成欣業(股)公司：胡立平	—	—	✓	✓			✓		✓	✓	✓	✓		無	
李明熹	—	—	✓				✓	✓		✓	✓	✓	✓	無	
陳志弘	—	—	✓				✓	✓		✓	✓	✓	✓	無	
江榮國	—	—	✓	✓		✓	✓	✓	✓	✓	✓	✓	✓	無	
林振旻	—	—	✓			✓	✓	✓		✓	✓	✓	✓	無	
后祥雯	—	—	✓	✓	✓	✓	✓	✓	✓	✓	✓	✓	✓	1	
王慕軍	—	—	✓	✓	✓	✓	✓	✓	✓	✓	✓	✓	✓	無	
藍英瑛	—	—	✓	✓		✓	✓	✓	✓	✓	✓	✓	✓	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邱亭文	—	—	✓	✓		✓	✓	✓	✓	✓	✓	✓	✓	無	
李政信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和成欣業(股)公司	邱俊榮	4.35%
	柏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4.09%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3.79%
	邱弘猷	3.0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邱林翠	2.64%
	李凱萍	2.61%
	邱俊傑	2.40%
	邱弘文	2.39%
	邱陳惠美	2.15%
	邱王寶桂	2.09%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亭文	10.00%
	邱翊寧	9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郁弘(股)公司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	99.58%
	邱弘茂	0.07%
	邱俊傑	0.07%
	吳岳峰	0.07%
	邱啟新	0.07%
	邱立堅	0.07%
	邱碧川	0.07%
柏凱欣業(股)公司	邱士楷	25.00%
	邱瑪格	20.83%
	邱柏君	25.00%
	李凱萍	16.67%
	邱弘茂	12.5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陳志弘	96.09.01	3,050,216	1.12	50,000	0.02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總經理		無	無
總經理	李明焄	96.09.01	2,556,189	0.94	-	-	-	-	大同大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經理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欽	96.11.01	137,000	0.05	-	-	-	-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和成欣業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彩之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99.06.01	458,702	0.17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課長	-	無	無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101.01.01	12,112	-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耀華電子(股)公司工程課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101.11.07	4,000	-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	無	無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100.09.01	435,560	0.16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專修班 華固實業有限公司廠長	-	無	無
財務部處長	林振昱	93.07.01	599,550	0.22	224,184	0.08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樟沅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處長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處長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稽核主管	余盈麗	102.08.09	4,440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權利數(註8)				
董事長	徐正民	—	—	33,127	624	740	2.14	19,194	34,219	311	25,900	36,143	—	—	—	6.62	無
董事	林振旻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江榮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怡慧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志弘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李明焜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后祥愛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	—	—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J)
低於 2,000,000 元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振旻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王慕軍 李明熹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王慕軍 李明熹 陳志弘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王慕軍 后祥雯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王慕軍 后祥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正民	徐正民	林振旻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徐正民 陳志弘	林振旻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李明熹	陳志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徐正民 李明熹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董監酬勞為 42,637 仟元，員工紅利為 213,186 仟元(現金紅利)，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業務執行費用係全體董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車馬費。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特支費係提供汽車之租金支出。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
-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4：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兼員工提列退職退休金費用為 311 仟元，實際支付為 0 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政信									
監察人	藍英瑛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亭文	—	—	9,675	9,777	220	251	0.63	0.635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藍英瑛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藍英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3度之董監酬勞為42,637仟元，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業務執行費用係出席費。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1-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陳志弘	3,164	5,785	324	324	12,038	12,038	39,600	-	39,600	-	3.58	3.68	-	-	-	-	無					
總經理	李明熹																						
副總經理	陳世欽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陳志弘	陳志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李明熹、陳世欽	李明熹、陳世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特支費係提供汽車之租金支出。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3年度之董監酬勞為42,637仟元，員工紅利為213,186仟元(現金紅利)，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2：本公司10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提列退職退休金費用為324仟元，實際支付為0元。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志弘	—	57,320	57,320	3.7438
	總經理	李明熹				
	副總經理	陳世欽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製造處處長	曹志誠				
	管理部處長	陳浩仁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 註2：(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對象	103年	102年
董事及監察人	7.25%	6.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8%	3.65%

(2)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係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徐正民	10	1	90.91	
董事	陳志弘	11	—	100.00	
董事	李明熹	9	2	81.82	
董事	林振旻	11	—	100.00	
董事	江榮國	10	1	90.91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11	—	100.00	
董事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吳怡慧	3	—	27.27	註1
獨立董事	后祥雯	8	—	72.73	
獨立董事	王慕軍	11	—	100.00	

註1:董事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超過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已於 103.08.04 公告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調升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三位董事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本項經理人薪酬案。

(2) 104 年 02 月 04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經理人薪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項經理人薪酬案。

(3)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利益迴避董事：后祥雯。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因獨立董事后祥雯女士為候選人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4 年 05 月 1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持有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擬指派徐正民及林振旻擔任該公司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04 年 05 月 1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持有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擬指派李明熹及潘泰峰處長擔任該公司經理人，陳世鋏及林振旻擔任該公司董事，並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10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政信	11	100.00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11	100.00	
監察人	藍英瑛	11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股務交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專職維護與股東之聯繫，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 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101.04.27股東會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二)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並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	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tpt-pcb.com.tw 揭露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且已設置獨立董事，並依法令規定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薪酬委員會。	並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3年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697 1444 1848"> <thead> <tr> <th data-bbox="247 1697 475 1742">投保對象</th> <th data-bbox="475 1697 778 1742">保險公司</th> <th data-bbox="778 1697 1121 1742">投保金額(新台幣:元)</th> <th data-bbox="1121 1697 1444 1742">投保期間(起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7 1742 475 1848">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td> <td data-bbox="475 1742 778 1848">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td> <td data-bbox="778 1742 1121 1848">299,759</td> <td data-bbox="1121 1742 1444 1848">起:103年01月01日 迄:103年12月31日</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99,759	起:103年01月01日 迄:103年12月31日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99,759	起:103年01月01日 迄:103年12月31日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p>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96.9.11	103.09.18	103.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胡立平	94.6.15	103.10.03	103.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受到智慧財產權親權自保之道與法律責任解析	3	
獨立董事	后祥雯	96.9.11	103.06.10	103.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受控 vs 不受控	3	
獨立董事	王慕軍	98.12.25	102.05.14	102.05.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監察人	李政信	95.5.29	103.05.02	103.05.0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本公司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稽核主管	余盈麗	103.09.04	103.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龐大企業下監督稽核子公司之策略與實務	6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稅務實務稽核研習班	6	
稽核代理人	甘巧筠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稅務實務稽核研習班	6	
		103.12.18	10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國際禿鷹案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分析	3	
		103.12.23	103.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法律責任探討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相 關 之 公 立 校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業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后祥雯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	✓	✓	✓	✓	✓	✓	2	不適用
其他	黃寬模			✓	✓	✓	✓	✓	✓	✓	✓	✓	5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4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寬模	6	—	100.00	—
委員	王慕軍	6	—	100.00	—
委員	后祥雯	5	—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依規定訂定管理規章並確實執行。</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p> <p>(三)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教育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宣導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制度，以利績效考核之確實性。</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p>(二)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原則，對一切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設備都以最佳技術為考量，堅持使用RoHS與無鹵材料，以符合環境保護綠色產品及保護地球生態資源。</p> <p>(三)本公司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聘僱具備執照環安專員處理及維護環境。</p> <p>(四)本公司設置節水、節電及節能裝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力。</p>	<p>並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二) 此部份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敬請參閱年報第50頁。</p> <p>(三) 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公告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進行品質驗證ISO 9001、ISO 14001、QC 080000、OHSAS 18001及TOSHMS、TS16949，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全體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 配合客戶要求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採用無鹵(Halogen-Free)產品製造。</p> <p>(六) 本公司積極投身社會貢獻，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並響應政府宣導各項災難捐款，適時宣導員工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捐款賑災。</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經營公司，將企業資源的利用情形和結果完全公開和實的告知股東，並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綠色環保：為減緩土地生態環境之危害，本公司配合努力的方向有</p> <p>(1)遵守環保及相關法規與要求。</p> <p>(2)持續工業減廢及回收再利用。</p> <p>(3)配合客戶要求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持續增加無鹵(Halogen-Free)產品比例。</p> <p>(二)社會服務：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p> <p>(三)贊助公益活動</p> <p>(1)贊助經費：提供桃園縣偏遠地區學校之營養早餐、午餐、營養補給品與輔助教學設備；當發生天然災害時，協助災難而困苦之民眾，本公司不定期捐款提供援助。</p> <p>(2)社區參與：持續對廠區外公共空間與行道樹等進行整理維護。</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認證通過品質驗證ISO 9001、ISO 14001、QC 080000、OHSAS 18001及TOSHMS、TS16949，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全體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以資遵循。</p> <p>(二)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p>	<p>並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及不道德行為，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之各項內控控制之運作。</p> <p>(三) 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四)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p>	並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無論是書面或口頭的申訴案件，均應詳細記錄。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並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p> <p>(二) 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並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其網址為<http://www.tpt-pcb.com.tw/governan.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原先全部為經營團隊擔任，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士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二名，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一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 2.志超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
- 3.在公司網站上，亦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下載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總經理：李明熹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1.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2.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3. 訂定 103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03.03.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4.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6. 暫緩結束清算 TPT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訂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票停止過戶日。 8.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 9. 通過 103 年度營運預算。
103.05.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等辦法部份條文。
103.06.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息發放日。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4. 通過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5. 配發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
103.08.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內控辦法部份條文。 5. 結束清算志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為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公司、志超科技(蘇州)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4.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5. 訂定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 訂定庫藏股減資。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7. 增聘林經堯總經理擔任蘇州廠及祥豐電子總經理乙職。 8. 製造部潘泰峰晉升為處長乙職。 9. 通過調升經理人薪資案。
104.02.04	董事會	1.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2.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3. 訂定 104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04.03.13	董事會	1. 購買信邦電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BVI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所持有 100%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股權，以取得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 之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權。
104.03.20	董事會	1. 通過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4.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7.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0.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其他管理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 11. 訂定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票停止過戶日。 12. 選舉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案。 13. 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通過 104 年度營運預算。
104.04.28	董事會	1.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 2. 通過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4.05.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控制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取得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股權，持續對其增資投資案。 8. 通過為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2. 股東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06.11	股東常會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13,728,814元，已於103年07月18日全數分配完畢。

(3) 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宜君	103.01.01~103.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徐正民	(363,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熹	-	-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志弘	(409,000)	(760,000)	-	-
董事兼財務部 處長	林振旻	-	-	-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	-	-	-
董事	江榮國	(100,000)	-	-	-
董事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 1)	(1,301,000)	-	-	-
獨立董事	后祥雯	(10,000)	-	-	-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	-
監察人	李政信	34,725	-	-	-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	-	-	600,000
監察人	藍英瑛	-	-	-	-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173,000)	-	-	-
副總經理	陳世欽	(42,000)	-	-	-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54,000)	-	-	-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5,000)	-	-	-
製造部處長	潘泰峰(註 2)	-	-	-	-
總經理	林經堯(註 3)	-	-	-	-

註1:董事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超過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已於103.8.4公告解任。

註2: 103.11.12通過晉陞林經堯為總經理。

註3: 103.11.12製造部潘泰峰晉升為處長乙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徐正民	處分(贈與)	103.02	徐銘杰	子女	63,000	
林振旻	處分(贈與)	103.03	林華如	兄妹	61,000	
匯誠第一資產 管理(股)公司	一般交易	103.07	-	-	1,301,000	
陳志弘	處分(贈與)	103.11	彭瑞珠	配偶	100,000	
陳志弘	處分(贈與)	103.11	陳揚	子女	48,000	

(三)股權質押資訊：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9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陳惠瑤	2,772,147	1.02	2,886,183	1.06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和成欣業(股)公司	6,575,315	2.42	-	-	-	-	和鴻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邱立堅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負責人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7,040,258	2.60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6,355,016	2.34	-	-	-	-	-	-	
和鴻投資(股)公司	3,782,125	1.39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Quoni投資專戶	4,268,827	1.57	-	-	-	-	-	-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	4,048,835	1.49	-	-	-	-	-	-	
臺銀保管AJO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	3,722,000	1.37	-	-	-	-	-	-	
渣打託管闖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3,594,173	1.33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	96.13	2,000	3.87	51,640	100.00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43.91	3,381	1.70	90,802	45.6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68,127	97.28	—	—	68,127	97.28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2	44.21	702	1.00	31,524	45.2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26,600	75.78	8,500	24.22	35,1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0,967	1,409,67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500	—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690 號
98.07	10	200,000	2,000,000	142,722	1,427,22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17,550	—	98.07.15 經授商字第 09801155160 號
98.09	10	200,000	2,000,000	166,250	1,662,50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 公積轉增資 235,283	—	98.09.04 經授商字第 09801203490 號
99.01	10	250,000	2,500,000	194,255	1,942,548	現金增資 228,55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51,490	—	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5630 號
99.07	10	250,000	2,500,000	213,680	2,136,803	盈餘轉增資 194,255	—	99.07.01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030 號
99.09	10	300,000	3,000,000	231,680	2,316,803	現金增資 180,000	—	99.09.16 經授商字第 09901211780 號
100.12	10	300,000	3,000,000	236,314	2,363,139	盈餘轉增資 46,336	—	100.12.12 經授商字 第 10001275880 號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251,314	2,513,139	現金增資 150,000	—	101.08.06 經授商字 第 10101159440 號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275,014	2,750,139	現金增資 237,000	—	102.08.15 經授商字 第 10201165000 號
104.01	10	300,000	3,000,000	271,243	2,712,429	庫藏股減資 37,710	—	104.01.22 經授商字 第 10401013620 號

104 年 4 月 14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1,243	28,757	3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6	278	18,831	175	19,290
持 有 股 數	0	1,472,000	151,604,587	16,751,644	101,414,707	271,242,938
持 股 比 例	0.00%	0.54%	55.89%	6.18%	37.3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848	717,343	0.26
1,000 至 5,000	7,759	16,493,857	6.08
5,001 至 10,000	1,594	12,341,514	4.55
10,001 至 15,000	609	7,582,412	2.8
15,001 至 20,000	365	6,776,973	2.5
20,001 至 30,000	343	8,656,145	3.19
30,001 至 40,000	163	5,803,294	2.14
40,001 至 50,000	116	5,407,446	1.99
50,001 至 100,000	230	16,360,034	6.03
100,001 至 200,000	101	14,128,364	5.21
200,001 至 400,000	63	18,160,654	6.7
400,001 至 600,000	31	15,611,946	5.76
600,001 至 800,000	17	11,592,697	4.27
800,001 至 1,000,000	7	6,451,812	2.38
1,000,001 以上	44	125,158,447	46.16
合 計	19,290	271,242,9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1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7,040,258	2.6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42%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6,355,016	2.34%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 Quoni 投資專戶	4,268,827	1.57%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	4,048,835	1.49%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2,125	1.39%
臺銀保管 A J O 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	3,722,000	1.37%
渣打託管闖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3,594,173	1.33%
德意志銀行	3,524,749	1.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8.70	52.90	58.30	
	最低	30.80	34.00	50.00	
	平均	38.32	43.50	53.66	
每股淨值 (註 4)	分配前	34.65	38.67	40.07	
	分配後	31.69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		257,477	271,243	271,243
	每股純益 (元)	追溯調整前	4.46	5.82	1.20
		追溯調整後	4.46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8.59	7.4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2.77	註 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7.83%	註 5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分配：

-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以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 (3) 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4) 保留盈餘。

前項第(2)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 (1)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
- (2)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949,350,283元。
-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要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發放情形，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公積金額後之餘額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15%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 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 103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		金額
員工紅利	現金	213,186 仟元
	股票	-
董事監酬勞		42,637 仟元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 155,187 仟元及用以配發董監酬勞 31,037 仟元，與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當前的智慧型手機的基板多採用二階或三階疊式盲孔 HDI 設計，本公司除了二階 HDI 已順利出貨量產，三階 HDI 及 Any-Layer HDI 經開發完成後亦已進入量產階段，而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廣泛運用於平板電腦及 Smart phone 等觸控面板所需的高密度連接板 Any-Layer HDI 軟硬結合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電路板協會 (TPCA) 與工研院產經中心 (IEK of ITRI) 共同舉辦的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大勢研討會，並發表台商兩岸 PCB 產業季度動態數據。

工研院資深產業指出，今年第 3 季台商兩岸 PCB 產值達到 1,479 億元，季度成長達 8.6%，2014 年第 3 季為 2011 年季度統計產值以來最高產值的季度，正式拉升台商兩岸 PCB 產業站上季度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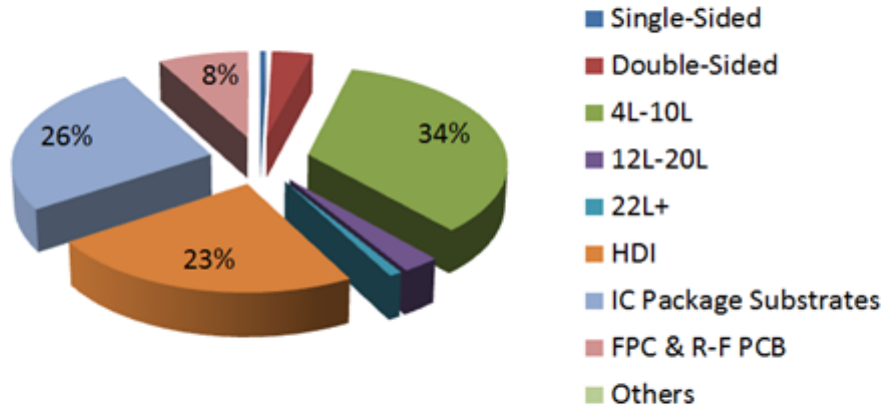
展望第 4 季，受惠 iPhone 6 系列產品熱賣，Apple 對於相關零組件的需求持續上升，將可有效扭轉傳統第 4 季呈現季度下滑的趨勢，預估台商兩岸 PCB 產業第 4 季可維持等同第 3 季水準，季度成長為 0.7%，預估第 4 季產值為 1490 億元。

2014 年 PCB 台商在現有客源的基礎上，再開拓新的訂單來源，包括韓國、中國大陸等品牌廠，IEK 預估，台商兩岸 PCB 產業在 2014 年的年產值將成長至 5,584 億元，同樣站上歷史的年度高點，年成長高達 6.93%，擺脫 3 年來年成長幅度低於 2%的持平性成長。

展望 2015 年，檢視電子產品的未來成長性，受限現有產品成長幅度趨緩，如預測全球電腦與手機在 2015 年年成長僅 3.6%，並且現在又看不到真正創新和高度的市場規模。IEK 預測，2015 年年成長為 3.15%，年產值成長至 5,76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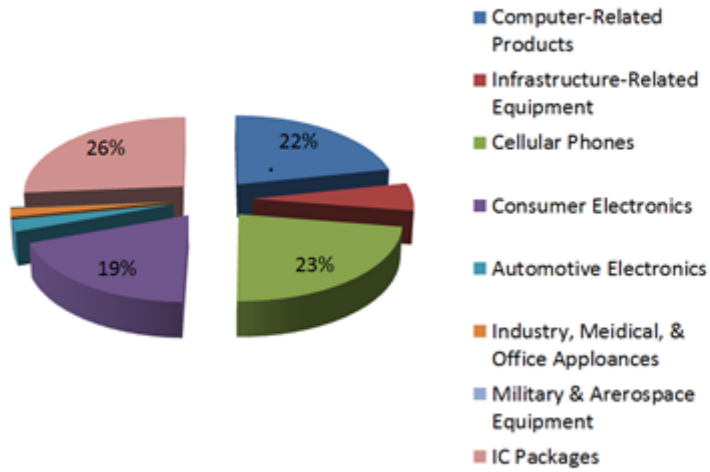
面對 2015 年的 PCB 市場需求，台商兩岸 PCB 產業應抱持著審慎的態度，穩健地投入 2015 年的生產規劃，不應大幅地擴充現有產能，而是投入高階技術準備，並且繼續努力擴增現有的訂單來源，以維持工廠的高度稼動率。

圖五 台灣PCB廠商生產產品類型概況



資料來源：MIC，2013年12月

圖六 台灣PCB廠商產品應用概況



資料來源：MIC，2013年12月

按照不同種類 PCB 分

亿美元	纸板	复合板	单/双面 FR4	多层板				HDI 板	封装基板	挠性板	合计
				4 层	6 层	8-16 层	18 层以上				
2011	15	11	54	80	63	66	12	75	86	92	554
2012	15	11	55	83	66	70	12	83	93	101	590
2016	16	12	60	97	77	83	14	111	118	132	720
CAAGR 2011-2016	1.6%	1.5%	2.2%	4.0%	4.1%	4.6%	3.0%	8.2%	6.5%	7.5%	5.4%

资料来源: Prismark.3.2012

2011-2016 年不同层数 PCB 的 CAA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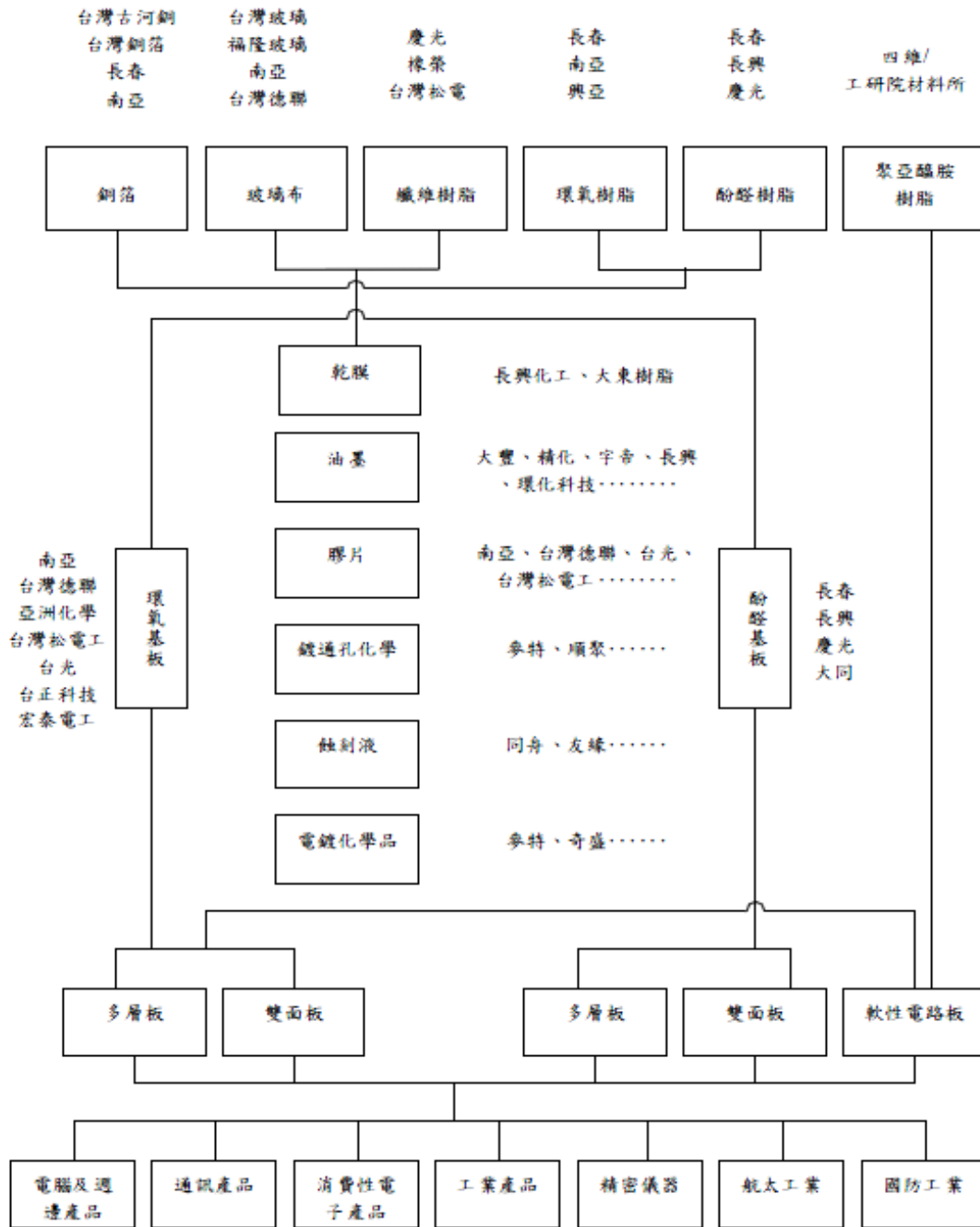
未來 5 年，HDI 板的 CAAGR 將達到 8.2%，其次是撓性板。兩者是最具發展前景的線路板種類，其主要推動力就是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終端電子產品。

從層數而言，2011 年至 2016 年不同層數 PCB 的 CAAGR 都有一位數增長，8~16 層 PCB 的 CAAGR 為 4.6%，比其他稍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銅箔及金鹽。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 RoHS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指令(編號 EU 2002/95/EC) 主要為限制電機電子產品之零附件中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及溴化耐燃劑(PBB、PBDE) 等物質的使用，而 CCL 基板要達到無鹵素將會使成本增加 2 成，其中主要為玻纖膠片的成本增加 8 成；目前國內外各主要基板材料大廠都已具備製造無鹵素基板的能力，彼此間主要競爭則是在追求成本更低、原料易取得、與現行 FR-4 製程相容性更高、更安定的物性及化性、及最佳的絕緣耐熱耐燃性等。印刷電路板之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料幾乎全為國內廠商研製，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印刷電路板之垂直結構體系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在下游電子終端產品製造基地群聚下，中國大陸毫無疑問持續為全球第一大生產區域，2014年市占率達40%-45%，估計2017年將成長至45%-50%；而南韓以品牌帶動PCB產業成長效應，加上南韓生產線以本土布局為主，因此2014年南韓區域市占達30%-40%；正式超越台灣區域的10%-15%，成為全球排名第二大生產區域。台商兩岸的生產比重，因中國大陸西部產能開出，壓縮台灣區域的生產比重，但台灣區域產值仍將維持約2%幅度的逐年成長。

4. 競爭情形

根據調查，目前全球PCB廠商數約有2,500家，而單就中國大陸地區PCB廠商數量就超過1,200家，家數佔全球一半比重。

由上述資料可以了解，現階段中國大陸由於是全球電子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全球PCB生產都已朝向中國大陸進行價值鏈移動與布局，形成中國大陸地區PCB產值已位居為全第一；然而在下游應用產品部分比較集中於中低階：包括個人電腦、NB、消費電子等，也因此對應的PCB產品比重也朝向中低階產品集中，包括傳統多層硬板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仍然比重偏高，且超過五成以上。

此外全球印刷電路板業多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隨著中國大陸政策調整，各項環保法規、稅制及勞工條件改革等政策推行，造成PCB 廠商營運衝擊；因此在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下，加速提升技術層次及產銷策略布局日益重要，藉由現階段經濟景氣逐步復甦的情勢，開發新興利基產品及市場，持續強化營運效能，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0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雷射鑽孔(Direct Laser Drill)製程技術導入	微細孔徑及線路之產品應用，縮短製程及降低成本	高階 LCD 面板、NB 板
三階盲埋孔(HDI)技術開發	進階 HDI 製程及產品使用	高階 LCD 面板、NB 板
Any Layer HDI 技術開發	減少體積、電力消耗更具效率及達到省電功能	高階 LCD 面板、NB 板
雙面鋁基板開發應用及生產導入	減少體積高信賴性的背光用板	各類 LED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因應產業動能趨勢，調整營運型態，增加大尺寸 TFT-LCD 用印刷電路板之業務，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 (2)掌握未來有關無線通訊、記憶卡、照明、面板用背光與光電用印刷電路板產業及技術發展方向，相繼開發與其相關之利基產品及持續之經營。
- (3)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提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杜絕可能之浪費，以降低經營成本。
- (4)開發中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客戶即時供貨需求。

2.長期計畫

- (1)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除不斷提昇台灣生產線良率外，另作為日後中國大陸生產線基礎幹部。
- (2)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完成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電腦連線，除提供即時之服務外另可減少庫存及降低成本。
- (3)配合 TFT-LCD 用面板市場成長，擴建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進而達到全球性供貨及服務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韓國、大陸、日本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17,827	4.26	808,819	3.86
外銷	22,850,757	95.74	20,127,666	96.14
合計	23,868,584	100.00	20,936,4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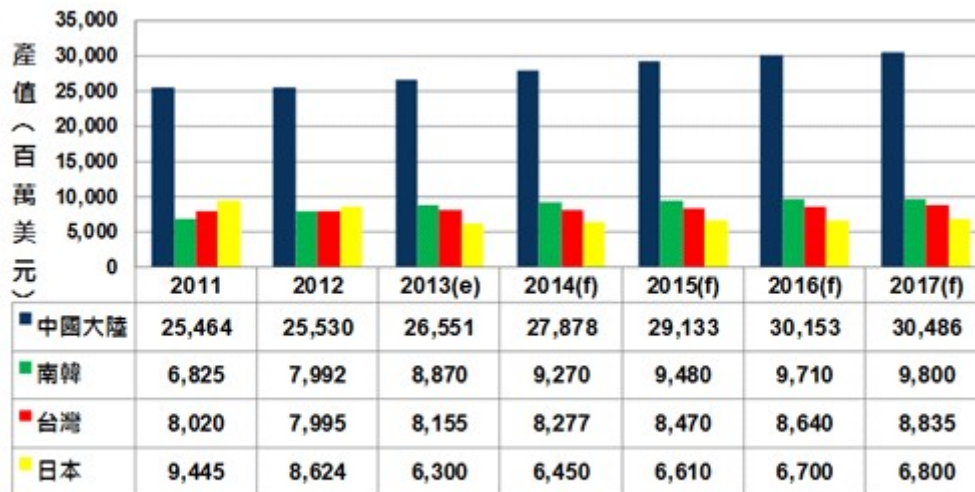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應用產品包括LCD TV、Monitor、NB、控制板及LED light bar等，客戶包括Samsung、LG、友達及奇美電等國際大廠。依據玉山投顧PCB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志超科技為全球第一大光電板廠，市佔率40%。另本公司自2011年中導入PC/NB相關產品，目前單月營收比率佔接近三成左右，為本年度可望成長動能。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為全球第一大光電板、第二大NB板供應商。四川遂寧廠2014年下半年擴充到90萬平方呎，達到規模經濟，已經開始獲利。蘇州廠光電板產能240萬平方呎，無錫廠產能有200萬平方呎，其中資訊板產能120萬平方呎，光電板產能80萬平方呎，江陰廠以生產Light Bar為主，產能約50萬平方呎，中山廠則有TV控制板約90萬平方呎及光電板60萬平方呎。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2013/07)

圖一 全球主要區域PCB生產產值規模

4. 競爭利基

(1) 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本公司係一專業化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廠，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如開發 Super MCPCB、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及 LDI (Laser Direct Image) 設備及技術導入均係應用在 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Mini Projector、IC 載板、LCD 面板、手機板等產品。

(2) 企業穩健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隸力本業經營，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下，仍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3) 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

茲因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產品、準確交期、合理價格及滿意的服務，故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 TFT-LCD 產品領導廠商及其 SMT 組裝廠，如台表科、Bokwang、UGT、JME、USI、JISOO、CENTRON、環隆等等，而最終客戶則包含全球前五大面板廠 Samsung、LG display、友達及奇美，不僅客戶源穩定外，更讓本公司保持技術不斷革新及領先之優勢。

(4) 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立於同業之領導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 本公司與原物料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供貨關係，均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
- ② 本公司之主要成員均來自業界的菁英，技術已達國際水準，能掌握光電及資訊方面之利基產品技術。
- ③ 本公司生產設備及人力資源皆能充分利用，生產效率高並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已生產 3mil 之線寬，6mil 之小孔，14 層板和 RAMBUS 嚴格阻抗控制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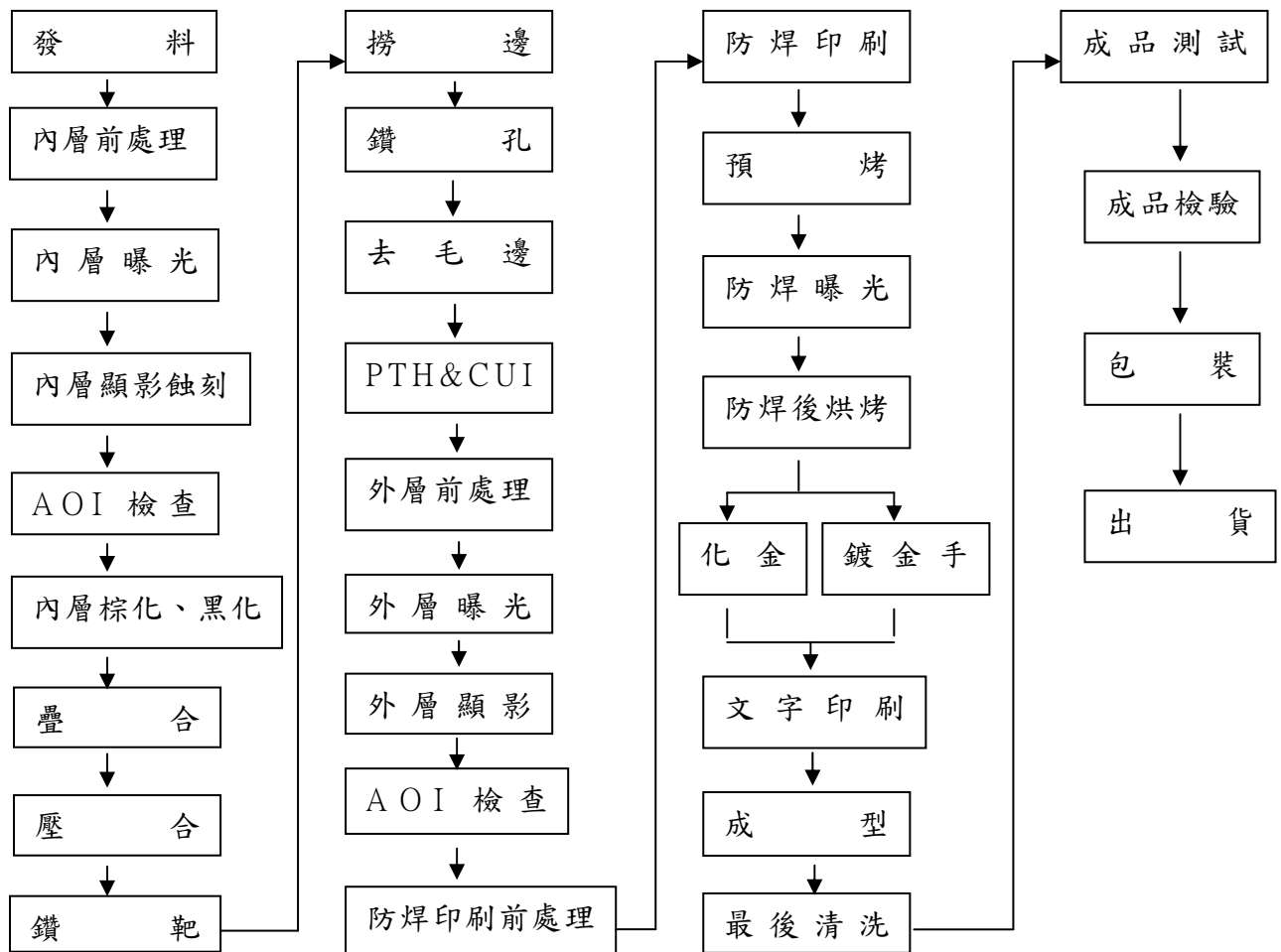
- ④本公司積極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製程研發，如盲埋孔、MICROVIA 和增層法 (BUILD-UP PROCESS)之 PCB 及鋁基板之製程，希望朝細線路、小孔徑和 HDI 之高單價產品邁進，以市場區隔方式，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與優勢。
- ⑤本公司在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勞資關係諧調，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國內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 ②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 ③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 ④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遠匯買賣，降低匯兌損失。
- ⑤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因應對策：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TFT-LCD 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採購來源為國內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主要供應廠商南亞、台光電子及宏泰電工，均為國內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率與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Q1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885,771	17.66	甲公司	1,826,405	15.22	甲公司	352,926	13.31	-
2	乙公司	1,537,671	14.4	乙公司	1,593,202	13.28	乙公司	285,783	10.78	-
3	其他	7,255,202	67.94	其他	8,575,853	71.5	其他	2,011,776	75.91	-
	-	-	-	-	-	-	-	-	-	-
	合計	10,678,644	100	合計	11,995,460	100	合計	2,650,485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3年較102年甲公司及乙公司進貨比重異動原因，係為本公司新產能志超科技(遂寧)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此兩家公司購買PCB相關原物料及半成品等，使其進貨比重合理變化。惟除以上之因素，其餘供應商均未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Q1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甲公司	3,860,498	18.44	甲公司	4,148,700	17.38	甲公司	679,939	12.03	無
2	乙公司	1,034,625	4.94	乙公司	2,076,551	8.7	乙公司	445,560	7.88	無
3	其他	16,041,362	76.62	其他	17,643,333	73.92	其他	4,528,212	80.09	-
	合計	20,936,485	100	合計	23,868,584	100	合計	5,653,711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額增加，因產業深受終端產品市場表現牽動，消費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產量值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印刷電路板	4,935,487	4,025,205	17,498,192	5,656,482	5,157,322	19,922,70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銷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3,749	1,178,908	68,661	18,606,877	4,628	1,400,717	85,042	21,228,301
其他		1,150,700				1,239,566		
合計	3,749	2,329,608	68,661	18,606,877	4,628	2,640,283	85,042	21,228,30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6,328	4,960	4,467
	間接人員	1,605	678	680
	合計	7,933	5,638	5,147
平均年齡		29.70	30.19	30.60
平均服務年資		2.35	2.64	2.80
率比佈分歷學	碩士	0.14	0.52	0.52

	大專	10.36	17.41	17.81
	高中	36.39	53.61	53.56
	高中以下	53.11	28.46	28.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3/08/09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因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防制設備洗滌塔之流量計故障，裁罰100,000元，已於103/08/15將故障設備逕行維修更新共進行測試，且已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103/08/26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因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之削減率為60.4%，未符合許可證核定削減率應大於80%，已於104/4/17收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要求補正，目前依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辦理相關資料，並依變更內容執行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舉辦員工聚餐。
- (5)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
- (6)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提撥員工分紅獎金等。
- (7)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解決員工飲食問題。
- (8)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育兒津貼、幼兒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及休閒旅遊等。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產品品質，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3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	合作金庫等聯貸案	100.6.24~105.6.24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流動比例>100%, 金融負債比例<150% 利息保障倍數>4 倍 有形淨值>40 億元
借款	臺灣銀行等聯貸案	102.6.20~107.6.28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流動比例>100%, 金融負債比例<150% 利息保障倍數>4 倍 有形淨值>65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IFRS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流動資產				17,855,075	18,021,916	19,712,871	19,624,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9,115	11,214,954	11,421,679	11,224,466
無形資產				381,976	382,680	379,122	377,938
其他資產				601,975	489,166	508,261	478,690
資產總額				29,378,141	30,108,716	32,021,933	31,705,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62,186	14,972,165	16,511,696	15,465,226
	分配後			16,404,815	15,785,894	(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357,871	2,886,795	2,038,620	2,528,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20,057	17,858,960	18,550,316	17,993,345
	分配後			19,762,686	18,672,689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10,867,549
股本				2,513,139	2,750,139	2,750,139	2,712,429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2,427,224	2,392,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4,780,110	5,092,876
	分配後			2,870,217	3,201,717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762,821	669,805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86,459)	0
非控制權益				2,452,347	2,722,038	2,837,782	2,844,2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8,084	12,249,756	13,471,617	13,711,802
	分配後			9,615,455	11,436,027	(註3)	不適用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103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營業收入			22,056,305	20,936,485	23,868,584	5,653,711
營業毛利			4,183,250	3,567,927	4,375,779	838,779
營業損益			2,354,438	1,793,303	2,342,452	386,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66)	71,212	(59,852)	52,705
稅前淨利			2,206,672	1,864,515	2,282,600	439,0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9,898	1,531,058	1,833,595	355,0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59,898	1,531,058	1,833,595	355,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31)	523,770	422,439	(114,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767	2,054,828	2,256,034	240,1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240,1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357,092	381,524	254,439	28,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233,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499	485,938	335,723	6,471
每股盈餘			6.28	4.46	5.82	1.20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流動資產				11,141,771	11,226,113	12,469,301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561	607,044	561,189	
無形資產				3,375	2,125	761	
其他資產				8,335,235	9,168,838	10,389,089	
資產總額				20,099,942	21,004,120	23,420,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98,902	10,201,679	12,035,361	
	分配後			11,441,531	11,015,408	(註3)	
非流動負債				1,495,303	1,274,723	751,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4,205	11,476,402	12,786,505	
	分配後			12,936,834	12,290,13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股本				2,513,139	2,750,139	2,750,139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2,427,2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4,780,110	
	分配後			2,870,217	3,201,717	(註3)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762,821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86,459)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分配後			7,163,108	8,713,989	(註3)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103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營業收入			14,146,764	13,392,392	16,615,413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553,934	1,512,538	1,920,450	
營業損益			628,014	795,479	984,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200	545,445	798,019	
稅前淨利			1,672,214	1,340,924	1,782,1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538)	419,356	34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6.28	4.46	5.82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599,309	14,923,892	17,810,412
固定資產		6,723,293	9,677,934	10,530,339
無形資產		479,074	557,136	575,258
其他資產		394,293	399,911	423,016
資產總額		19,195,969	25,558,873	29,339,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45,887	14,450,001	15,643,302
	分配後	8,762,912	14,287,221	16,385,931
長期負債		2,958,916	2,704,178	3,161,778
其他負債		111,924	115,580	156,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16,727	17,269,759	18,962,012
	分配後	11,833,752	17,432,539	19,704,641
股本	分配前	2,316,803	2,363,139	2,513,139
	分配後	2,363,139	2,363,139	2,513,139
資本公積		1,578,174	1,579,804	1,892,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9,539	2,260,489	3,595,418
	分配後	1,636,178	2,097,709	2,852,7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925)	210,848	2,671
庫藏股票		0	(40,197)	(86,459)
非控制權益		2,002,651	1,915,031	2,460,11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779,242	8,289,114	10,377,013
	分配後	7,362,217	8,126,334	9,634,384
總額		19,195,969	25,558,873	29,339,0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195,969	25,558,873	29,339,025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5,189,551	16,694,465	22,056,305
營業毛利		2,439,851	2,215,776	4,186,330
營業利益		1,340,556	804,863	2,369,6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4,349	300,923	190,3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7,998)	(321,436)	(354,4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26,907	784,350	2,205,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85,606	676,846	1,858,853
本期損益		885,606	676,846	1,858,853
每股盈餘(元)		3.71	2.80	6.26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7,773,573	9,336,818	11,120,917
基金及投資		5,421,966	6,895,656	8,388,740
固定資產		591,302	585,013	610,70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7,582	24,786	34,166
資產總額		13,824,423	16,842,273	20,154,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46,919	8,965,349	10,694,529
	分配後	6,663,944	9,128,129	11,437,158
長期負債		1,644,375	1,377,215	1,470,667
其他負債		156,538	125,626	72,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47,832	10,468,190	12,237,625
	分配後	8,464,857	10,639,970	12,980,254
股本	分配前	2,316,803	2,363,139	2,513,139
	分配後	2,363,139	2,363,139	2,513,139
資本公積		1,578,174	1,579,804	1,892,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9,539	2,260,489	3,595,418
	分配後	1,636,178	2,097,709	2,852,78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925)	210,848	2,671
庫藏股票		-	(40,197)	(86,459)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776,591	6,374,083	7,916,903
總額	分配後	5,359,566	6,211,303	7,174,274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4,379,117	15,830,530	21,310,037
營業毛利		1,387,594	1,090,657	1,553,979
營業損益		742,624	304,083	628,5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7,940	500,092	1,172,6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7,268	98,514	132,9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63,296	705,661	1,668,23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15,762	660,304	1,498,8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15,762	660,304	1,498,825
每股盈餘(已追溯)		3.71	2.80	6.26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IFRSs)

1. 財務分析(IFRSs)-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74	59.31	57.93	56.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14	134.97	135.80	144.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0	120.37	119.39	126.89
	速動比率			104.30	110.26	104.16	115.95
	利息保障倍數			10.33	9.03	12.18	10.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87	3.11	2.86
	平均收現日數			114.78	127.17	117.36	127.78
	存貨週轉率(次)			11.64	11.45	11.48	1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56	4.80	4.67
	平均銷貨日數			31.36	31.87	31.79	3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1.87	2.09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0	0.75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5	5.09	5.73	1.24
	權益報酬率(%)			19.97	12.50	13.61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81	67.80	83.00	16.19
	純益率(%)			8.43	7.31	7.68	6.28
	每股盈餘(元)			6.28	4.46	5.82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8	22.2	15.12	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1	82.14	84.45	8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0	12.18	7.87	2.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87	1.67	2.08
	財務槓桿度			1.11	1.15	1.10	1.14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03年利息保障倍數、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3年稅前淨利增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固定資產毛額增加等原因所致。
- 102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2年銷貨收入減少、稅前淨利相對減少、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等原因所致。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財務分析(IFRSs)-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
		99年 (註1)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67	54.64	54.60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37	1779.52	202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4	110.04	103.61	
	速動比率			102.32	108.03	100.05	
	利息保障倍數			18.81	14.31	22.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2	1.93	2.32	
	平均收現日數			172.01	189.24	157.15	
	存貨週轉率(次)			55.68	59.36	46.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4	2.04	2.29	
	平均銷貨日數			6.56	6.15	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7	21.84	28.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5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8	5.99	7.42	
	權益報酬率(%)			21.07	13.19	15.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54	48.76	64.80	
	純益率(%)			10.62	8.58	9.50	
	每股盈餘(元)			6.28	4.46	5.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	6.63	1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94	30.27	6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0.57)	23.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1	1.09	
	財務槓桿度			1.18	1.14	1.0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03年利息保障倍數、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3年稅前淨利增加、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 102年現金流量、流量允當及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2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流動負債減少及102年增加發放現金股利等原因所致。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7	67.57	64.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38	114.79	130.0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8.98	103.28	113.85
	速動比率(%)		123.91	92.55	104.14
	利息保障倍數(次)		13.30	5.90	18.4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2.98	3.18
	平均收現日數		115.00	122.00	115.00
	存貨週轉率(次)		12.22	10.31	1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3.96	4.54
	平均銷貨日數(日)		30.00	35.00	3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8	2.0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5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87	3.61	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9	8.42	19.9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7.86	34.06	94.29
		稅前利益	48.64	33.19	87.76
	純益(損)率(%)		5.83	4.05	8.43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二)		3.71	2.80	6.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3	3.83	1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3	48.19	5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1	0.84	12.2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8	2.25	1.56
	財務槓桿度		1.08	1.24	1.11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21	62.15	60.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5.02	1,324.98	1,537.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4.44	104.14	103.99
	速動比率(%)		120.18	101.26	102.16
	利息保障倍數(次)		20.39	10.48	18.3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2.92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17.00	125.00	118.48
	存貨週轉率(次)		41.17	39.88	59.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1	3.33	3.20
	平均銷貨日數(日)		8.00	9.00	6.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32	27.06	3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4	1.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78	4.71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9	10.87	20.9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2.05	12.87	25.01
		稅前利益	41.58	29.86	66.38
	純益(損)率(%)		5.67	4.17	7.03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二)		3.71	2.80	6.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7	5.21	5.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95	131.14	12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0.58	4.3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34	1.17
	財務槓桿度		1.07	1.32	1.18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暨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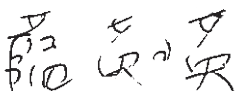
此 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政信 

監察人： 邱亭文 

監察人： 藍英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忠 儀

陳 宜 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8,854	27	8,663,22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77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八)	8,034,525	25	6,933,95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8,287	1	298,88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83,142	6	1,513,01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063	2	610,053	2
流動資產小計	19,712,871	61	18,021,916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90	-	8,9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421,679	36	11,214,95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97,530	1	201,8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9,122	1	382,68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7,880	-	51,20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84,786	1	185,24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275	-	41,915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309,062	39	12,086,800	40
資產總計	\$ 32,021,933	100	\$ 30,108,7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592,643	24	7,128,587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8,696	-	4,680	-
2170 應付帳款	4,392,381	14	3,722,31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3,148,517	10	2,886,67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019	1	145,0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56,197	3	1,022,04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243	-	62,784	-
流動負債小計	16,511,696	52	14,972,165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936,636	6	2,775,262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984	-	111,533	-
非流動負債小計	2,038,620	6	2,886,795	10
負債總計	18,550,316	58	17,858,960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0,139	9	2,750,139	9
3200 資本公積	2,427,224	7	2,426,92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803	2	568,8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6,307	13	3,446,597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821	2	421,666	1
3500 庫藏股票	(86,459)	-	(86,459)	-
股東權益小計	10,633,835	33	9,527,718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2,837,782	9	2,722,038	9
權益總計	13,471,617	42	12,249,75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21,933	100	\$ 30,108,716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419,240	102	21,343,33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76	-	20,019	-
4190 銷貨折讓	521,080	2	386,832	2
營業收入淨額	23,868,584	100	20,936,4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9,492,805	82	17,368,558	83
營業毛利	4,375,779	18	3,567,927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4,286	4	894,029	4
6200 管理費用	909,041	4	880,595	4
營業費用合計	2,033,327	8	1,774,624	8
營業淨利	2,342,452	10	1,793,3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02,966	1	194,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939)	-	108,739	-
7050 財務成本	(207,879)	(1)	(231,9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52)	-	71,212	-
稅前淨利	2,282,600	10	1,864,51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49,005	2	333,457	2
本期淨利	1,833,595	8	1,531,05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439	2	523,770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439	2	523,77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034	10	2,054,828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9,156	7	1,149,53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439	1	381,524	2
	\$ 1,833,595	8	1,531,05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20,311	8	1,568,890	8
非控制權益	335,723	2	485,938	2
	\$ 2,256,034	10	2,054,828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2		4.4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0		4.3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	2,513,139	1,863,901	418,967	3,193,879	2,310	(86,459)	7,905,737	2,452,347	10,358,084						
	-	-	-	1,149,534	-	-	1,149,534	381,524	1,531,058						
	-	-	-	-	419,356	-	419,356	104,414	523,770						
	-	-	-	1,149,534	419,356	-	1,568,890	485,938	2,054,828						
	-	-	149,882	(149,882)	-	-	-	-	-						
	-	-	(742,629)	(742,629)	-	-	(742,629)	-	(742,629)						
	-	-	(4,305)	(4,305)	-	-	(4,305)	-	(4,305)						
	237,000	545,100	-	-	-	-	782,100	-	782,100						
	-	17,925	-	-	-	-	17,925	-	17,925						
	-	-	-	-	-	-	-	(216,247)	(216,247)						
	2,750,139	2,426,926	568,849	3,446,597	421,666	(86,459)	9,527,718	2,722,038	12,249,756						
	-	-	-	1,579,156	-	-	1,579,156	254,439	1,833,595						
	-	-	-	-	341,155	-	341,155	81,284	422,439						
	-	-	-	1,579,156	341,155	-	1,920,311	335,723	2,256,034						
	-	-	114,954	(114,954)	-	-	-	-	-						
	-	-	(813,729)	(813,729)	-	-	(813,729)	-	(813,729)						
	-	298	(763)	(763)	-	-	(465)	-	(465)						
	-	-	-	-	-	-	-	(219,979)	(219,979)						
\$	2,750,139	2,427,224	683,803	4,096,307	762,821	(86,459)	10,633,835	2,837,782	13,471,617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2,600	1,864,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8,825	1,355,931
攤銷費用	8,220	8,1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77	8,668
利息費用	207,879	231,950
利息收入	(118,023)	(88,6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9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087	(116,8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2	7,7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0,207	1,424,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72	(1,614)
應收帳款	(1,109,533)	361,155
其他應收款	(59,398)	(81,763)
存貨	(370,127)	66,747
其他流動資產	(128,010)	191,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4,296)	536,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016	3,239
應付帳款	670,067	(170,799)
其他應付款項	(16,814)	235,431
其他流動負債	126,459	(22,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3,728	45,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0,568)	582,187
調整項目合計	679,639	2,007,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2,239	3,871,620
收取之利息	118,023	88,608
支付之利息	(204,391)	(232,130)
支付之所得稅	(378,987)	(404,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6,884	3,323,929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785)	(2,159,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21	450,391
取得無形資產	(4,347)	(8,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0)	-
其他金融資產	3,328	(10,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06)	22,696
長期預付租金	463	(7,728)
收取補助款	-	26,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9,036)	(1,686,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4,056	629,473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635,524
償還長期借款	(1,384,469)	(1,795,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99)	(1,523)
發放現金股利	(813,729)	(742,629)
現金增資	-	782,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0,443)	(220,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684)	(713,3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39)	(83,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25	840,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3,229	7,822,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8,854	8,663,229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及宇環科技(股)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	86%	82%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	100%	100%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	97%	97%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	- %	100%
"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44%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	45%	45%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100%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100%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	100%	100%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100%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	100%	100%
Chi Chen 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100%	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直接投資之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完成註銷登記。

統盟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其間接轉投資之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已辦妥註銷登記。

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六(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839	92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242,300	4,134,552
定期存款	4,455,715	4,527,748
	\$ 8,698,854	8,663,22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0	8,932
合 計	\$ 6,790	11,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96	4,680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142千元及7,781千元。

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7%時，將使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475千元及625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16,319 USD	18,706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07~104.05.08	
賣出遠期外匯	2,377 USD	1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7~104.04.28	
	\$ 18,696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2,772 USD	1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3.01.15~103.03.17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4,680 USD	14,664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4.1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6,541	7,624
應收帳款	8,536,948	7,377,267
其他應收款	362,961	303,563
減：備抵呆帳	(194,067)	(185,13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9,571)	(270,477)
合 計	\$ 8,392,812	7,232,847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21,927	100,423
逾期30~90天	31,251	35,772
逾期91天以上	8,644	1,509
	\$ 161,822	137,70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85,130	185,13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8,077	8,0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	-	(29)
外幣換算損益	-	889	8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	194,096	194,067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6,247	176,24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8,668	8,668
外幣換算損益	-	215	2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85,130	185,13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622,473	423,787
在製品	871,180	738,891
原物料	389,489	350,337
	\$ 1,883,142	1,513,0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成本	\$ 20,371,610	18,095,627
存貨報廢損失	86,197	152,5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431	(10,0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2,862)	(901,479)
閒置產能損失	7,429	31,944
合 計	\$ 19,492,805	17,368,558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4,277,442	11,407,823	1,788,610	364,175	18,105,004
增 添	-	221,895	121,248	123,011	954,655	1,420,809
處 分	-	-	(285,129)	(188,052)	-	(473,181)
轉(出)入數	-	307,218	875,755	43,220	(1,227,385)	(1,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563	344,758	50,963	4,434	549,7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6,954	4,956,118	12,464,455	1,817,752	95,879	19,601,15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3,380,275	10,129,224	1,543,868	909,753	16,230,074
增 添	-	225,070	23,961	125,417	1,201,137	1,575,585
處 分	-	(1,273)	(498,102)	(27,128)	-	(526,503)
轉(出)入數	-	512,975	1,278,815	74,058	(1,815,210)	50,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395	473,925	72,395	68,495	775,2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6,954	4,277,442	11,407,823	1,788,610	364,175	18,105,00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141,948	4,565,231	1,177,832	-	6,890,050
本期折舊	-	210,616	981,773	221,894	-	1,414,283
處 分	-	-	(171,541)	(134,185)	-	(305,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86	113,535	32,651	-	180,8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039	1,387,250	5,488,998	1,298,192	-	8,179,47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39	932,189	3,866,532	887,199	-	5,690,959
本期折舊	-	178,875	925,608	247,752	-	1,352,235
處 分	-	(881)	(370,177)	(10,079)	-	(381,137)
轉入(出)數	-	(157)	(13,698)	13,8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922	156,966	39,105	-	227,9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039	1,141,948	4,565,231	1,177,832	-	6,890,050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61,915	3,568,868	6,975,457	519,560	95,879	11,421,679
民國102年1月1日	\$ 261,915	2,448,086	6,262,692	656,669	909,753	10,539,1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61,915	3,135,494	6,842,592	610,778	364,175	11,214,95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增 添	-	210	2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9,694	39,694
本年度折舊	-	4,542	4,5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4,236	44,23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5,998	35,998
本年度折舊	-	3,696	3,6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39,694	39,694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8,533	18,997	197,530
民國102年1月1日	\$ 178,533	27,025	205,5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78,533	23,329	201,862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68,951	
民國102年1月1日		\$ 526,9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85,140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土地評價係以比較法、收益法進行評估；房屋評價係以成本法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商譽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價值	<u>\$ 368,381</u>	<u>368,38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衡量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0,741千元及14,29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375,112	6,841,296
擔保銀行借款	217,531	287,291
合 計	<u>\$ 7,592,643</u>	<u>7,128,5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55,163</u>	<u>6,816,441</u>
利率區間	<u>0.74%~2.33%</u>	<u>0.64%~2.37%</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3%-2.25%	104-108	\$ 1,852,7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2.34%	104-105	128,53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31%	106-109	861,731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3%	104	49,857
				<u>2,892,833</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56,197)</u>
合 計				<u>\$ 1,936,6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8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47%	103-107	\$ 1,922,3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6%-2.57%	103-104	119,94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1%	106-109	1,310,467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51%-3.00%	103-105	444,527
				3,797,3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22,040)
合計				<u>\$ 2,775,2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60,7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各季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42,473	45,533
一年至五年	55,726	66,877
五年以上	1,644	-
	<u>\$ 99,843</u>	<u>112,41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5,159千元及62,735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64,600	81,600
五年以上	-	3,400
	\$ 85,000	105,40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780千元及192,695千元，已提撥至各相關單位。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6,566	385,5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12	22,361
	428,578	407,9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427	(74,48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449,005	333,45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2,282,600	1,864,51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9,436	577,82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2,347)	(150,265)
免稅所得	(1,188)	(35,08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347)	(162,182)
前期低估	2,012	22,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439	79,382
其他	-	1,430
合 計	\$ 449,005	333,45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1,863	109,770
課稅損失	51,764	85,204
	\$ 183,627	194,97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 18,82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9,17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5,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1,5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527	民國一一〇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準備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3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38	4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731</u>	<u>19,73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80	48,378	29,372	102,3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580)	(48,378)	(10,079)	(83,0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293</u>	<u>19,293</u>
	國外投資準備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3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538)	(4,5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4,755</u>	<u>14,75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9,161	39,1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9,868)	(19,8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293</u>	<u>19,2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統盟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及宇環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096,307</u>	<u>3,446,59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9,667</u>	<u>391,765</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59%</u>	<u>15.6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5,0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3,700千股，另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每股33元，募集總金額為782,1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3,555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17,883	2,417,883
庫藏股票交易	1,630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5	507
其 他	6,906	6,906
	\$ 2,427,224	2,426,926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3,186千元及155,1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637千元及31,03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813,729</u>	3.00	<u>742,629</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579,156</u>	<u>1,149,53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1,243	257,4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5,952</u>	<u>7,11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77,195</u>	<u>264,5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82</u>	<u>4.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70</u>	<u>4.34</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23,662,703	20,782,513
加工收入	<u>205,881</u>	<u>153,972</u>
	<u>\$ 23,868,584</u>	<u>20,936,485</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18,023	88,608
租金收入	40,080	41,309
其他	<u>44,863</u>	<u>64,506</u>
	<u>\$ 202,966</u>	<u>194,42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2,813	32,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3,087)	116,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8,623)	(5,855)
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2)	(7,781)
其 他	(23,900)	(27,084)
	<u>\$ (54,939)</u>	<u>108,73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207,879</u>	<u>231,950</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7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0	8,9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8,854	8,663,22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392,812	7,232,8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80	51,208
合 計	<u>\$ 17,146,336</u>	<u>15,958,988</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96	4,680
短期借款	7,592,643	7,128,587
應付款項	7,540,898	6,608,9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2,833	3,797,302
合 計	<u>\$ 18,045,070</u>	<u>17,539,55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146,336千元及15,958,98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7%及19%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9,119	1,174,347	296,208	201,762	225,454	442,792	8,1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56,357	9,492,862	5,637,854	2,510,038	537,279	807,691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392,381	4,392,381	4,355,771	36,610	-	-	-
其他應付款	3,148,517	3,148,517	2,981,409	138,094	29,01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8,696	1,129,870	1,129,870	-	-	-	-
流 入	-	(1,111,174)	(1,111,174)	-	-	-	-
	\$ 18,045,070	18,226,803	13,289,938	2,886,504	17,536,782	18,786,148	8,131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42,285	2,093,157	370,757	339,328	354,869	1,028,20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83,604	9,082,098	5,094,466	2,586,265	636,355	765,012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722,314	3,722,314	3,72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2,886,671	2,886,671	2,548,264	224,880	105,629	7,176	722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908	853,729	853,729	-	-	-	-
流 入	-	(851,821)	(851,821)	-	-	-	-
	\$ 17,536,782	17,786,148	11,737,709	3,150,473	18,585,287	18,937,581	72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9,041	31.65	18,959,653	568,397	29.81	16,941,073
日幣	3	0.26	1	247,506	0.28	70,2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7,639	31.65	18,598,775	578,533	29.81	17,243,176
日幣	1,490	0.26	394	472,820	0.28	134,23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6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5,1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4,836千元及18,78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790	-	6,790
衍生金融負債	-	(18,696)	-	(18,696)
	\$ -	(11,906)	-	(11,906)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 -	2,772	-	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32	-	8,932
	-	11,704	-	11,704
衍生金融負債	-	(4,680)	-	(4,680)
	\$ -	7,024	-	7,02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235,163千元及8,577,14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8,550,316	17,858,9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698,854)</u>	<u>(8,663,229)</u>
淨負債	9,851,462	9,195,731
權益總額	<u>13,471,617</u>	<u>12,249,756</u>
資本總額	<u><u>\$ 23,323,079</u></u>	<u><u>21,445,487</u></u>
負債資本比率	<u><u>42.24%</u></u>	<u><u>42.88%</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u>\$ 152,418</u></u>	<u><u>129,542</u></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	\$ 579,758	648,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1,736,421	2,061,211
長期預付租金	"	14,570	14,40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廠房、公務車輛押金等	47,880	51,208
		<u><u>\$ 2,378,629</u></u>	<u><u>2,774,922</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377,079千元及4,106,096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3.12.31	102.12.31
TWD	\$ 9,919	9,518
JPY	9,300	193,000
USD	813	2,409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510,673千元及393,506千元之佣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有一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3,824	479,508	2,943,332	2,159,135	458,659	2,617,794
勞健保費用	130,746	25,125	155,871	116,028	17,281	133,309
退休金費用	186,367	15,413	201,780	175,605	17,090	192,6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603	24,848	240,451	191,507	21,041	212,548
折舊費用	1,352,711	66,114	1,418,825	1,302,574	53,357	1,355,931
攤銷費用	2,896	5,324	8,220	2,100	6,015	8,1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065人及7,808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10,633,835	1,093,873	788,085	443,100	-	7.41%	10,633,835	Y		Y
0	"	祥豐公司	3	10,633,835	1,423,656	1,196,370	658,320	-	11.25%	10,633,835	Y		Y
0	"	志超遂寧公司	3	10,633,835	1,541,034	1,481,220	1,263,626	-	13.93%	10,633,835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4,195,371	2,064,743	1,794,924	910,435	-	42.78%	4,195,371	Y		Y
1	"	和泰公司	3	4,195,371	755,490	755,490	453,065	-	18.01%	4,195,371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3.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6,790	2.71%	6,790	2.71%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遂寧公司	未完工程	103.01.01~103.12.31	448,265	CNY40,364千元未付	昆山英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遂寧市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各廠商之報價單詢、比、議價後，依核決權限決行	廠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72,064	12%	月結65天	-	-	-	-	註
"	TPT公司	"	"	10,546,882	78%	月結65天	-	(4,724,532)	(66)%	註	
"	統盟公司	"	(銷貨)	(436,781)	(3)%	月結100天	-	115,852	2%		
Chi Yang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50,025	44%	月結95天	-	-	-		
"	祥豐公司	"	"	598,825	35%	月結65天	-	-	-		
"	志超遂寧公司	"	"	340,485	20%	月結65天	-	-	-		
"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25,116)	(100)%	月結65天	-	-	-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32,444	44%	月結95天	-	(2,045,246)	(43)%		
"	祥豐公司	"	"	3,397,924	32%	月結95天	-	(1,347,302)	(29)%		
"	志超遂寧公司	"	"	2,548,208	24%	月結65天	-	(873,210)	(18)%		
"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38,760)	100%	月結65天	-	4,724,532	100%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	(750,025)	14%	月結95天	-	-	-		
"	TPT公司	"	"	(4,632,444)	85%	月結95天	-	2,045,246	98%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	"	(598,825)	14%	月結65天	-	-	-		
"	TPT公司	"	"	(3,397,924)	77%	月結95天	-	1,347,302	86%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ng公司	"	"	(340,485)	12%	月結65天	-	-	-		
"	TPT公司	"	"	(2,548,208)	88%	月結65天	-	873,210	100%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6,781	7%	月結100天	-	(115,852)	(7)%		
"	志超科技(股)公司	"	(銷貨)	(4,568,676)	(70)%	月結95天	-	1,663,721	74%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	(252,790)	(4)%	月結95天	-	-	-		
"	TPT公司	"	"	(1,190,513)	(18)%	月結95天	-	460,653	21%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597,060	93%	月結70天	-	(1,447,877)	(92)%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597,060)	(100)%	月結70天	-	1,447,877	100%		
"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598,215	100%	月結70天	-	(932,116)	(100)%		
宇環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658)	(11)%	月結155天	-	74,705	19%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	(5,598,215)	(100)%	月結70天	-	932,116	99%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852	3.82次	-		63,771	-
本公司(註1)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50,371	-	-		32,908	-
TPT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4,724,532	1.24次	-		2,551,484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2,045,246	1.13次	-		1,031,196	-
祥豐公司	"	"	1,347,302	1.26次	-		719,593	-
志超遂寧公司	"	"	873,210	1.46次	-		578,250	-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663,803	2.86次	-		895,252	-
"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60,653	3.10次	-		223,053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47,877	3.89次	-		991,008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932,116	5.93次	-		932,116	-
宇環公司(註2)	祥豐公司	"	102,963	5.18次	-		93,060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覆沖銷時銷除。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超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436,781	月結100天	1.83%
0	"	"	1	應收帳款	115,852	"	0.36%
0	"	志超遂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0,371	議定	1.09%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88,913	月結95天	0.37%
1	"	"	3	應收帳款	21,398	"	0.07%
1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750,025	"	3.14%
1	"	TPT公司	3	銷貨	4,632,444	"	19.41%
1	"	"	3	應收帳款	2,045,246	"	6.39%
1	"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315	議定	0.04%
2	志超遂寧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340,485	月結65天	1.43%
2	"	TPT公司	3	銷貨	2,548,208	"	10.68%
2	"	"	3	應收帳款	873,210	"	2.73%
3	Chi Yang公司	志超公司	2	銷貨	1,925,116	"	8.07%
4	Chi Yao公司	"	2	銷貨	89,152	月結95天	0.37%
4	"	"	2	應收帳款	21,448	"	0.07%
5	TPT公司	"	2	銷貨	11,738,760	月結65天	49.18%
5	"	"	2	應收帳款	4,724,532	"	14.75%
6	統盟公司	"	2	銷貨	4,568,676	月結95天	19.14%
6	"	"	2	應收帳款	1,663,721	"	5.20%
6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252,790	"	1.06%
6	"	TPT公司	3	銷貨	1,190,513	"	4.99%
6	"	"	3	應收帳款	460,653	"	1.44%
7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銷貨	5,597,060	月結70天	23.45%
7	"	"	2	應收帳款	1,447,877	"	4.5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8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5,598,215	月結70天	23.45%
8	"	"	3	應收帳款	932,116	"	2.91%
9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598,825	月結65天	2.51%
9	"	TPT公司	3	銷貨	3,397,924	"	14.24%
9	"	"	3	應收帳款	1,347,302	"	4.21%
10	宇環公司	志超公司	2	應收帳款	74,705	月結155天	0.23%
10	"	"	2	銷貨	112,658	"	0.47%
10	"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733	月結60天	0.3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141,804	100.00%	291	30,120	(註1)
"	Chi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789,189	96.13%	254,886	240,596	(註1)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189,488	100.00%	12,533	12,533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77,035	43.91%	351,316	160,470	(註1及2)
"	宇環公司	"	經營軟性電路板 及硬質電路板之 製造、加工及銷 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74,330	44.21%	97,748	31,475	"
"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3,228,891	97.28%	199,336	201,360	(註2)
"	Chi Chen公司	SAMOA	"	794,669	521,546	26,600,000	75.78%	979,629	75.78%	216,931	161,658	
"	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60,829	-	- %	-	100.00%	244	244	(註4)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34,038	1,634,038	51,628,379	100.00%	3,943,185	100.00%	254,017	254,017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52,939	3.87%	254,886	9,694	(註1)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1,551	0.73%	351,316	2,690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0,580,000	100.00%	3,803,337	100.00%	129,283	129,283	
長泰公司	安和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	16,354	-	- %	-	100.00%	16	16	(註4)
"	Yang An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3,723,180	100.00%	118,261	118,261	
"	和泰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44,084	100.00%	10,880	10,880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24.22%	313,039	24.22%	216,931	55,27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註銷。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99,000	(二)	1,634,406	-	-	1,634,406	225,918	100.00%	100.00%	225,918	3,931,890	-
祥豐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	2,152,200	(二)	2,099,176	-	-	2,099,176	198,522	97.28%	97.28%	193,126	2,789,166	-
志超科技(遂寧) 有限公司	"	1,107,750	(二)	822,900	284,850	-	1,107,750	218,254	86.49%	86.49%	186,906	1,116,488	-
統盟(無錫)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加工製造	2,088,900	(二)	2,088,900	-	-	2,088,900	118,282	44.64%	44.64%	52,801	1,660,61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572,307	4,836,911	6,380,301
統盟公司	2,088,900	2,183,850	2,517,223
宇環公司	269,025	269,025	474,0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三部門，分為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及宇環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宇環公司則以經營軟性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志超公司、 志超蘇州公 司、祥豐及志 超遂寧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67,610	502,950	824,050	-	(26,026)	23,868,584
部門間收入	12,819,947	6,013,051	125,858	13,799,324	(32,758,180)	-
利息收入	83,637	28,490	1,912	3,984	-	118,023
收入總計	\$ 35,471,194	6,544,491	951,820	13,803,308	(32,784,206)	23,986,607
利息費用	\$ 138,659	63,777	5,443	-	-	207,879
折舊與攤銷	942,865	434,145	89,919	1,200	(41,084)	1,427,0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38,456	-	55,272	939,094	(1,832,822)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142	-	-	2,1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51,847	351,316	98,615	938,237	(1,806,420)	1,833,595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380,366	-	313,039	12,217,540	(22,910,94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8,735,549	9,326,453	1,424,024	17,280,225	(34,744,318)	32,021,93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11,891	5,131,082	634,008	4,754,373	(11,981,038)	18,550,316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74,627	446,581	734,024	(223)	81,476	20,936,485
部門間收入	10,253,179	6,392,524	93,287	11,572,048	(28,311,038)	-
利息收入	54,173	28,979	1,513	3,943	-	88,608
收入總計	\$ 29,981,979	6,868,084	828,824	11,575,768	(28,229,562)	21,025,093
利息費用	\$ 146,277	76,869	7,164	1,640	-	231,950
折舊與攤銷	905,814	418,738	98,328	-	(58,834)	1,364,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03,656	-	(20,764)	93,185	(676,077)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7,781	-	-	7,78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12,889	668,594	594	94,827	(645,846)	1,531,05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52,008	-	247,273	10,593,679	(19,992,96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4,260,519	9,459,594	1,401,734	14,680,702	(29,693,833)	30,108,71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7,862,815	5,349,516	719,960	3,735,680	(9,809,011)	17,858,96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3,662,703	20,782,513
加工收入	205,881	153,972
合 計	\$ 23,868,584	20,936,48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017,827	808,819
中國大陸	16,120,003	14,116,547
日 本	99,105	71,907
韓 國	6,550,424	5,939,037
其他國家	81,225	175
合 計	\$ 23,868,584	20,936,485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24,475	951,377
中 國	10,890,261	10,650,688
合 計	\$ 11,814,736	11,602,06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 4,148,700	3,860,4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忠 儀
陳 宜 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8,151	17	3,965,026	1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7,403,177	32	6,344,620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5,852	-	121,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六(三))	133,967	1	129,3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56,582	2	428,861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27,737	2	205,7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835	-	31,408	-
流動資產小計	12,469,301	54	11,226,113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380,366	44	9,152,00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61,189	2	607,0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61	-	2,1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750	-	15,6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3	-	1,141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0,951,039	46	9,778,007	47
資產總計	\$ 23,420,340	100	21,004,1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12,035,361	52	10,201,679	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1,144	-	56	-
負債總計	12,786,505	55	11,476,402	54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合計	10,633,835	45	9,527,71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20,340	100	21,004,120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7,039,808	102	13,694,52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63	-	20,019	-
4190 銷貨折讓	404,232	2	282,116	2
營業收入淨額	16,615,413	100	13,392,3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4,694,963	89	11,879,854	89
營業毛利	1,920,450	11	1,512,538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9,143	4	538,927	4
6200 管理費用	227,135	1	178,132	1
營業費用合計	936,278	5	717,059	5
營業淨利	984,172	6	795,4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4,950	-	32,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0	-	7,533	-
7050 財務成本	(82,907)	-	(98,7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38,456	5	603,656	5
稅前淨利	1,782,191	11	1,340,924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3,035	1	191,390	1
本期淨利	1,579,156	10	1,149,5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55	2	419,356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155	2	419,35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0,311	12	1,568,890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2		4.4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0		4.34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 2,513,139	1,863,901	418,967	3,193,879	2,310	(86,459)	7,905,737		
-	-	-	1,149,534	-	-	1,149,534		
-	-	-	-	419,356	-	419,356		
-	-	-	1,149,534	419,356	-	1,568,890		
-	-	149,882	(149,882)	-	-	-		
-	-	-	(742,629)	-	-	(742,629)		
-	-	-	(4,305)	-	-	(4,305)		
237,000	545,100	-	-	-	-	782,100		
-	17,925	-	-	-	-	17,925		
2,750,139	2,426,926	568,849	3,446,597	421,666	(86,459)	9,527,718		
-	-	-	1,579,156	-	-	1,579,156		
-	-	-	-	341,155	-	341,155		
-	-	-	1,579,156	341,155	-	1,920,311		
\$ 2,750,139	2,427,224	683,803	4,096,307	762,821	(86,459)	10,633,83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民國一〇一年董監酬勞40,468千元及員工紅利202,34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民國一〇二年董監酬勞31,037千元及員工紅利155,1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191	1,340,9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619	66,088
攤銷費用	1,433	2,17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4,817)
利息費用	82,907	98,713
利息收入	(21,337)	(18,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38,456)	(603,6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60)	(8,0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4,532)	3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0,626)</u>	<u>(449,7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6
應收帳款	(1,053,284)	632,682
其他應收款	67,646	(97,435)
存貨	(222,000)	(1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427)	45,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10,065)</u>	<u>570,4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89	3,661
應付帳款	1,530,585	(364,543)
其他應付款項	144,285	(130,179)
其他流動負債	(965)	1,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81,194</u>	<u>(489,3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1,129</u>	<u>81,071</u>
調整項目合計	<u>(249,497)</u>	<u>(368,6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2,694	972,227
收取之利息	21,337	18,585
支付之利息	(84,295)	(100,620)
支付之所得稅	(217,811)	(213,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1,925</u>	<u>676,472</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122)	(269,0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72	276,7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06)	(53,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9	8,898
取得無形資產	(69)	(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9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642)
收取之股利	174,843	174,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474)	136,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403	541,979
舉借長期借款	-	1,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000)	(2,224,625)
發放現金股利	(813,729)	(742,629)
現金增資	-	782,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326)	(163,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25	64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5,026	3,315,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8,151	\$ 3,965,026

董事長：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5~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00,051	2,266,926
定期存款	<u>1,298,000</u>	<u>1,698,000</u>
	<u><u>\$ 3,998,151</u></u>	<u><u>3,965,026</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10,950</u></u>	<u><u>3,661</u></u>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遠期外匯	\$ <u>10,950</u>	USD	14,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07~104.02.25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遠期外匯	\$ <u>3,661</u>	USD	1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3.1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8,001,221	6,892,710
其他應收款	495,223	562,869
減：備抵呆帳損失	(166,173)	(166,201)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320,693)	(265,436)
	\$ 8,009,578	7,023,94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61,772	51,837
逾期31~90天	26,530	14,680
逾期91天	5,965	1,389
	\$ 94,267	67,9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66,201	166,20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	-	(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	166,201	166,17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1,018	171,018
減損損失迴轉	-	(4,817)	(4,8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201</u>	<u>166,20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293,294	52,357
在製品	117,861	136,077
原物料	16,582	17,303
	<u>\$ 427,737</u>	<u>205,7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成本	\$ 14,658,891	11,852,344
存貨報廢損失	42,868	86,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43,206	(23,03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353)	(55,005)
閒置產能損失	4,351	19,169
合 計	<u>\$ 14,694,963</u>	<u>11,879,854</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0,380,366</u>	<u>9,152,0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持股100%股權之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完成註銷登記。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801,188	84,502	-	1,426,141
增 添	-	-	39,709	1,167	-	40,876
處 分	-	-	(48,368)	(957)	-	(49,325)
轉(出)入數	-	-	-	538	-	5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792,529	85,250	-	1,418,23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6,469	796,296	82,593	-	1,417,955
增 添	-	1,385	58,597	1,767	-	61,749
處 分	-	-	(54,101)	-	-	(54,101)
轉(出)入數	-	-	396	142	-	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801,188	84,502	-	1,426,141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8,219	493,136	77,742	-	819,097
本期折舊	-	4,453	58,205	3,961	-	66,619
處 分	-	-	(27,718)	(957)	-	(28,6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52,672	523,623	80,746	-	857,04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42,978	483,163	72,253	-	798,394
本期折舊	-	5,241	55,358	5,489	-	66,088
處 分	-	-	(45,385)	-	-	(45,3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8,219	493,136	77,742	-	819,097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02,597	85,182	268,906	4,504	-	561,189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2,597	93,491	313,133	10,340	-	619,5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02,597	89,635	308,052	6,760	-	607,044

1.擔 保

本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761千元及2,12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981,430</u>	<u>2,900,0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84,785</u>	<u>2,157,701</u>
利率區間	<u>1.04%~1.20%</u>	<u>1.13%~1.96%</u>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8%-2.10%	104-107	\$ 1,26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511,667)</u>
合計				<u>\$ 7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0</u>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	103-104	\$ 3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1%-2.10%	104-107	<u>1,646,667</u>
				1,684,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10,000)</u>
合計				<u>\$ 1,274,6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11,371	15,114
一年以上至五年	7,615	5,939
	<u>\$ 18,986</u>	<u>21,05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574千元及21,838千元。

由於所有權並未移轉及本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經判定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932千元及10,8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1,543	198,1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04	8,028
	<u>201,947</u>	<u>206,1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迴轉)	1,088	(14,79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3,035</u>	<u>191,3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1,782,191	1,340,92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2,972	227,95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1,228)	(103,343)
免稅所得	(1,188)	(2,00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990	126
前期低估	10,404	8,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085	60,631
合 計	<u>\$ 203,035</u>	<u>191,39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551</u>	<u>84,56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5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7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096,307	3,446,59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9,667	391,76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9%	15.6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5,0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3,700千股，另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每股33元，募集總金額為782,1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3,555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17,883	2,417,883
庫藏股票交易	1,630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5	507
其 他	6,906	6,906
	<u>\$ 2,427,224</u>	<u>2,426,92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3,186千元及155,1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637千元及31,03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813,729</u>	3.00	<u>742,629</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79,156	1,149,5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1,243	257,4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5,952	7,11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77,195	264,5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2	4.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0	4.34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6,615,413	13,392,392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1,337	18,585
壞帳迴轉利益	-	4,817
其他	13,613	9,567
	\$ 34,950	32,96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5,718	21,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9,112)	(17,84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60	8,004
其他	3,654	(4,494)
	\$ 7,520	7,53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82,907</u>	<u>98,713</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8,151	3,965,02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009,578	7,023,9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0	15,689
合 計	<u>\$ 12,015,479</u>	<u>11,004,65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50	3,661
短期借款	2,981,430	2,900,027
應付款項	8,392,712	6,732,5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1,667	1,684,667
合 計	<u>\$ 12,646,759</u>	<u>11,320,91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015,479千元及11,004,65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7%及19%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43,097	4,278,637	3,247,577	253,957	351,059	426,044
應付帳款及票據	7,178,551	7,178,551	7,178,551	-	-	-
其他應付款	1,214,161	1,214,161	1,178,155	22,243	13,763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0,950	442,854	442,854	-	-	-
流 入	-	(431,904)	(431,904)	-	-	-
	\$ 12,646,759	12,682,299	11,615,233	276,200	364,822	426,044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000	38,702	18,842	6,620	13,24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46,694	4,582,107	3,031,924	264,906	521,304	763,973
應付帳款及票據	5,647,966	5,647,966	5,647,966	-	-	-
其他應付款	1,084,594	1,084,594	1,065,795	15,362	3,437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661	327,167	327,167	-	-	-
流 入	-	(323,506)	(323,506)	-	-	-
	\$ 11,320,915	11,357,030	9,768,188	286,888	537,981	763,97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3,464	31.65	10,554,136	312,727	29.81	9,320,828
日 幣	2	0.26	1	112,506	0.28	31,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8,204	31.65	10,387,657	295,621	29.81	8,810,984
日 幣	1,490	0.26	394	115,740	0.28	32,85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94千元及21,1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034千元及5,39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B.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10,950	-	<u>10,950</u>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3,661	-	<u>3,661</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704,785千元及3,577,70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2,786,505	11,476,4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98,151)</u>	<u>(3,965,026)</u>
淨負債	8,788,354	7,511,376
權益總額	<u>10,633,835</u>	<u>9,527,718</u>
資本總額	<u>\$ 19,422,189</u>	<u>17,039,094</u>
負債資本比率	<u>45.25%</u>	<u>44.0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97%	97%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SAMOA	100%	100%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SAMOA	100%	100%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SAMOA	86%	82%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 %	100%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香港	100%	1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100%	100%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註	台灣	44%	44%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蘇 省蘇州	100%	100%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中國廣東 省中山	97%	97%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中國四川 省遂寧	86%	82%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註	台灣	45%	45%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註	SAMOA	45%	45%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註	SAMOA	- %	45%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註	SAMOA	45%	45%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 公司) 註	SAMOA	45%	45%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註	中國江蘇 省無錫	45%	45%

註：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442,136</u>	<u>390,1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00天~月結14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12,307,841</u>	<u>9,654,9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5天~月結155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5天~月結155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5,852	121,12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56,582	428,861
		<u>\$ 472,434</u>	<u>549,98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484,406	5,114,28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2	8
		<u>\$ 6,484,488</u>	<u>5,114,296</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5,137</u>	<u>20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14,630	(4,659)	-	-

6.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止，提供代購設備、原物料及加工等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如下：

	代購設備		代購原物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429,129	319,200	4,351	65
	營業外收入		加工費/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51	-	112,658	94,492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465,675	2,938,77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424	83,3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	290,00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等	7,750	15,689
		\$ 7,750	305,69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3.12.31	102.12.31
TWD	\$ 9,919	9,518
JPY	9,300	39,250
USD	-	1,833

(二)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491,015千元及368,322千元之佣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3,532	235,780	649,312	407,010	160,361	567,371
勞健保費用	21,081	5,861	26,942	21,023	5,476	26,499
退休金費用	8,086	2,846	10,932	8,122	2,740	10,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37	2,364	31,601	26,862	2,315	29,177
折舊費用	64,116	2,503	66,619	63,272	2,816	66,088
攤銷費用	-	1,433	1,433	-	2,170	2,1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8人及39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10,633,835	1,093,873	788,085	443,100	-	7.41%	10,633,835	Y		Y
0	"	祥豐公司	3	10,633,835	1,423,656	1,196,370	658,320	-	11.25%	10,633,835	Y		Y
0	"	志超遂寧公司	3	10,633,835	1,541,034	1,481,220	1,263,626	-	13.93%	10,633,835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4,195,371	2,064,743	1,794,924	910,435	-	42.78%	4,195,371	Y		Y
1	"	和泰公司	3	4,195,371	755,490	755,490	453,065	-	18.01%	4,195,371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3.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6,790	2.71%	6,790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遂寧公司	未完工程	103.01.01~103.12.31	448,265	CNY40,364千元未付	昆山英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遂寧市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各廠商之報價單詢、比、議價後，依核決權限執行	廠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72,064	12%	月結65天	-	-	-	-	%	註
"	TPT公司	"	"	10,546,882	78%	月結65天	-	-	(4,724,532)	(66)%		註
"	統盟公司	"	(銷貨)	(436,781)	(3)%	月結100天	-	-	115,852	2%		
Chi Yang 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50,025	44%	月結95天	-	-	-	-	%	
"	祥豐公司	"	"	598,825	35%	月結65天	-	-	-	-	%	
"	志超遂寧公司	"	"	340,485	20%	月結65天	-	-	-	-	%	
"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25,116)	(100)%	月結65天	-	-	-	-	%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32,444	44%	月結95天	-	-	(2,045,246)	(43)%		
"	祥豐公司	"	"	3,397,924	32%	月結95天	-	-	(1,347,302)	(29)%		
"	志超遂寧公司	"	"	2,548,208	24%	月結65天	-	-	(873,210)	(18)%		
"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38,760)	100%	月結65天	-	-	4,724,532	100%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	(750,025)	14%	月結95天	-	-	-	-	%	
"	TPT公司	"	"	(4,632,444)	85%	月結95天	-	-	2,045,246	98%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	"	(598,825)	14%	月結65天	-	-	-	-	%	
"	TPT公司	"	"	(3,397,924)	77%	月結95天	-	-	1,347,302	86%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ng公司	"	"	(340,485)	12%	月結65天	-	-	-	-	%	
"	TPT公司	"	"	(2,548,208)	88%	月結65天	-	-	873,210	100%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6,781	7%	月結100天	-	-	(115,852)	(7)%		
"	志超科技(股)公司	"	(銷貨)	(4,568,676)	(70)%	月結95天	-	-	1,663,721	74%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	(252,790)	(4)%	月結95天	-	-	-	-	%	
"	TPT公司	"	"	(1,190,513)	(18)%	月結95天	-	-	460,653	21%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597,060	93%	月結70天	-	-	(1,447,877)	(92)%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597,060)	(100)%	月結70天	-	-	1,447,877	100%		
"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598,215	100%	月結70天	-	-	(932,116)	(100)%		
宇環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658)	(11)%	月結155天	-	-	74,705	19%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598,215)	(100)%	月結70天	-	-	932,116	99%		

註：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852	3.82次	-		63,771	-
本公司(註1)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50,371	-	-		32,908	-
TPT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4,724,532	1.24次	-		2,551,484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2,045,246	1.13次	-		1,031,196	-
祥豐公司	"	"	1,347,302	1.26次	-		719,593	-
志超遂寧公司	"	"	873,210	1.46次	-		578,250	-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663,803	2.86次	-		895,252	-
"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60,653	3.10次	-		223,053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47,877	3.89次	-		991,008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932,116	5.93次	-		932,116	-
宇環公司(註2)	祥豐公司	"	102,963	5.18次	-		93,060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141,804	291	30,120 (註1)	
"	Chi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789,189	254,886	240,596 (註1)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189,488	12,533	12,533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77,035	351,316	160,470 (註1及2)	
"	宇環公司	"	經營軟性電路板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74,330	97,748	31,475 "	
"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3,228,891	199,336	201,360 (註2)	
"	Chi Chen公司	SAMOA	"	794,669	521,546	26,600,000	75.78%	979,629	216,931	161,658	
"	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60,829	-	- %	-	244	244 (註4)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34,038	1,634,038	51,628,379	100.00%	3,943,185	254,017	254,017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52,939	254,886	9,694 (註1)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1,551	351,316	2,690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0,580,000	100.00%	3,803,337	129,283	129,283	
長泰公司	安和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	16,354	-	- %	-	16	16 (註4)	
"	Yang An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3,723,180	118,261	118,261	
"	和泰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44,084	10,880	10,880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24.22%	313,039	216,931	55,27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註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99,000	(二)	1,634,406	-	-	1,634,406	225,918	100.00%	225,918	3,931,890	-
祥豐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	2,152,200	(二)	2,099,176	-	-	2,099,176	198,522	97.28%	193,126	2,789,166	-
志超科技(遂寧) 有限公司	"	1,107,750	(二)	822,900	284,850	-	1,107,750	218,254	86.49%	186,906	1,116,488	-
統盟(無錫)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加工製造	2,088,900	(二)	2,088,900	-	-	2,088,900	118,282	44.64%	52,801	1,660,61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572,307	4,836,911	6,380,301
統盟公司	2,088,900	2,183,850	2,517,223
宇環公司	269,025	269,025	474,0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7：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11,154
	外幣存款(USD66,000千元、JPY2千元)	2,088,897
	定期存款	1,298,000
		<u>\$ 3,998,151</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統盟公司		\$ 115,852	
非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Ltd.		738,175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665,168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508,144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450,849	
其 他		<u>5,523,033</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7,885,369	
減：備抵呆帳損失		(161,499)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u>(320,693)</u>	
淨 額		<u>7,403,177</u>	
合 計		<u>\$ 7,519,02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志超遂寧公司		\$ 350,371	
志超蘇州公司		2,340	
宇環公司		<u>3,871</u>	
小 計		<u>356,582</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友達光電(股)公司		127,841	
其 他		<u>10,800</u>	單一對象未達5%
小 計		138,641	
減：備抵呆帳損失		<u>(4,674)</u>	
淨 額		<u>133,967</u>	
合 計		<u><u>\$ 490,549</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627	8,389	
物 料	8,214	8,214	
在 製 品	164,851	160,299	
製 成 品	<u>362,458</u>	<u>398,593</u>	
合 計	544,150	<u><u>575,495</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6,413)</u>		
淨 額	<u><u>\$ 427,737</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付 款	代購設備款項	\$ 9,679	
應收退稅款		14,264	
其他預付費用	銀行管理費及海關貨物 進口費等	9,496	
其 他		<u>396</u>	單一項目未達5%
		<u><u>\$ 33,835</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權益法評價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000	\$ 98,185	-	43,619	-	-	1,500,000	141,804	154	231,647	無	註1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000	3,416,702	-	372,487	-	-	49,640,000	3,789,189	77	3,800,361	"	註1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70,767	-	18,721	-	-	-	189,488	-	189,488	"	
統盟電子(股)公司	87,421,673	1,633,372	-	43,663	-	-	87,421,673	1,677,035	18	1,538,621	"	註1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	65,224	-	-	2,000	65,224	-	-	-	-	"	清算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2,920,161	-	308,730	-	-	68,126,618	3,228,891	42	2,836,146	"	註1
宇環科技(股)公司	30,821,897	338,215	-	36,115	-	-	30,821,897	374,330	16	452,158	"	註1.2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17,510,000	509,382	9,090,000	470,247	-	-	26,600,000	979,629	37	979,629	"	
		<u>\$ 9,152,008</u>		<u>1,293,582</u>		<u>65,224</u>		<u>10,380,366</u>		<u>10,028,050</u>		

註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未攤銷之股權淨值差異。

註2：期末股數中屬私募取得者，其轉讓受有限制，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3：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2,125	69	1,433	7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押金等	\$ 7,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完工程(預付訂金性質)		\$ 957	
預付退休金		16	
		<u>\$ 97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購料借款	\$ <u>2,981,430</u>	104.03.26	1.04%~1.20%	3,558,425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TPT公司		\$ 4,724,532	
統盟公司		1,663,721	
其他		<u>96,153</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計		<u>6,484,406</u>	
非關係人：			
兆鋒興科技(股)公司		204,385	
宏泰電工(股)公司		149,661	
其他		<u>340,099</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計		<u>694,145</u>	
合計		<u><u>\$ 7,178,551</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統盟公司		\$ 82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薪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	459,208
暫估應付費用	佣金及理賠損失等	368,962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104,714
其他應付款—其他	代購設備及料品等款項	266,815
其 他	應付利息等	14,380
小 計		1,214,079
合 計		<u>\$ 1,214,16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1,054	
暫收款		599	
代收款	勞保、健保、所得稅及退休金等	2,9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758	
		<u>\$ 10,39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1.12.06-104.12.04	2.00%	無	
玉山銀行	"	41,667	101.10.01-104.10.01	2.10%	"	
合作金庫銀行等八家聯合授信銀行	聯合貸款	225,000	100.06.24-105.06.24	1.78%	"	
台灣銀行等十四家聯合授信銀行	"	945,000	102.06.28-107.06.28	1.73%	"	
小計		1,26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1,667)				
合計		<u>\$ 75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合 計		<u>\$ 1,144</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85,042	<u>\$ 16,615,41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17,935	
加：本期進料	812,385	
減：報廢損失	(1,575)	
其 他	(157)	
期末原物料	<u>(16,841)</u>	
直接材料		\$ 811,747
直接人工		244,385
製造費用		<u>1,161,248</u>
製造成本		2,217,380
加：期初在製品		152,013
減：期末在製品		<u>(164,851)</u>
製成品成本		2,204,542
加：期初製成品		108,996
本期進貨		12,784,717
減：製成品報廢		(41,293)
其 他		(35,613)
期末製成品		<u>(362,458)</u>
銷貨成本		14,658,891
加：閒置產能損失		4,3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06
存貨報廢損失		42,868
減：出售下腳收入		<u>(54,353)</u>
營業成本		<u><u>\$ 14,694,963</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3,642	
運 費		38,801	
佣金支出		491,015	
樣 品 費		35,613	
客戶理賠損失		47,155	
其 他		22,917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709,14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2,138	
租金支出		15,057	
其 他		49,940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227,13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712,871	18,021,916	1,690,955	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1,679	11,214,954	206,725	1.84
無形資產		379,122	382,680	(3,558)	(0.93)
其他資產		508,261	489,166	19,095	3.90
資產總額		32,021,933	30,108,716	1,913,217	6.35
流動負債		16,511,696	14,972,165	1,539,531	10.28
非流動負債		2,038,620	2,886,795	(848,175)	(29.38)
負債總額		18,550,316	17,858,960	691,356	3.87
股 本		2,750,139	2,750,139	0	0.00
資本公積		2,427,224	2,426,926	298	0.01
保留盈餘(註)		4,780,110	4,015,446	764,664	19.04
其他權益		762,821	421,666	341,155	80.91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0	0.00
非控制權益		2,837,782	2,722,038	115,744	4.25
權益總額		13,471,617	12,249,756	1,221,861	9.97

註：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3,868,584	20,936,485	2,932,099	14.00
營業毛利		4,375,779	3,567,927	807,852	22.64
營業損益		2,342,452	1,793,303	549,149	3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852)	71,212	(131,064)	(184.05)
稅前淨利		2,282,600	1,864,515	418,085	22.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33,595	1,531,058	302,537	19.76
本期淨利 (損)		1,833,595	1,531,058	302,537	1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439	523,770	(101,331)	(1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6,034	2,054,828	201,206	9.79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9,156	1,149,534	429,622	37.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4,439	381,524	(127,085)	(3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20,311	1,568,890	351,421	22.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35,723	485,938	(150,215)	(30.91)
每股盈餘	5.82	4.46	1.36	30.49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 2.營業毛利、營業損益、每股盈餘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估 104 年全球對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市場需求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大陸及轉投資事業產能擴充效益逐步顯現，預計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 103 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產品單純化，朝專業用板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 (3)主要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成長性高。
- (4)居光電板業界領導地位，有助於產品的競爭。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營業活動	2,496,884	3,323,929	(827,045)	(24.88)	主因係 103 年營業收入及成本同步增加，應收帳款較應付帳款增加，減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但應付款項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959,036)	(1,686,366)	727,330	(43.13)	主因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	(1,480,684)	(713,337)	(767,347)	107.57	係現金增資減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	35,625	840,419	(804,794)	(95.76)	係受上述原因影響所致。

2.未來一年(10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98,854	2,630,685	(1,987,848)	9,341,69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營業收入將會穩定成長，故預計淨現金流入 2,630,685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增加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估現金股利分派及償還長期借款。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轉投資政策	103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240,596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蘇州)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貿易	30,120	獲利主要係來自本公司與祥豐(中山)、志超(蘇州)及志超(遂寧)等代工訂單之買賣價差。	不適用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2,533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蘇州)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貿易	244	獲利主要係來自本公司與祥豐(中山)、志超(遂寧)等代工訂單之買賣價差。	不適用
統盟電子(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160,470	認列轉投資公司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31,475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成投資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201,360	獲利主要認列轉投資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祥豐(中山)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務	161,658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遂寧)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將視市場需求，決定是否持續對本公司大陸四川遂寧廠擴建增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方面：103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38%及4.90%，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且預期未來利率有微幅上調的趨勢，本公司若有銀行借款之需求，主要以聯貸案為優先考慮，藉以降低利率變動的影響，並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以爭取優惠利率。
- 2.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產品銷售約90%以上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而部分進貨、原物料、機器設備亦需仰賴進口或以美金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效果下，如仍有差額部位，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此平衡外幣應收付款之匯兌差異，並於平時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方面：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 3.本公司目前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視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的部位差額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1)技術層次

區分	技術水準
線寬/線頻	3mil/3mil 量產技術
	2.5mil/2.5mil R&D 技術
鑽孔直徑	8mil 量產技術
	6mil R&D 技術
盲/埋孔直徑	4mil 量產技術
	3mil R&D 技術
板厚	22mil/12 Layer 量產技術
	26mil/14 Layer R&D 技術
SMD 墊距	8mil 量產技術
	6mil R&D 技術
板厚/孔徑縱橫比	8:1 量產技術
	12:1 R&D 技術
層間對準度	±5mil 量產技術
	±2mil R&D 技術
阻抗控制	±5% 量產技術
	±4% R&D 技術

(2)研究發展

- ①配合耐高電壓印刷電路板之開發。
- ②加強微孔徑(成品孔徑 75micron 以下)製程開發。

- ③綠色環保政策，無鹵素材料之製程研發。
- ④迎接低幅射時代之來臨，大尺寸 TFT-LCD 背板製程穩定性之研發。
- ⑤低損耗、高傳輸速度之基板製程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自成立以來即設立製前課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研發工作，而後於 96 年下半年成立研發組，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預計投入一定金額之研發費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Super MCPCB 開發及應用	提供高瓦數散熱(5W 以上)用鋁基板或銅基板使用，解決照明及面板 Light Bar 背光板之散熱問題	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Mini Projector
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	突破傳統壓合技術，增加散熱效能，運用於特殊散熱需求產品	IC 載板、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
LDI (Laser Direct Image) 設備量產應用技術提升	提升 2/2 細微線路製造良率及更好的尺寸安定性	LCD 面板、Mini Projector、手機板
Any Layer HDI 軟硬結合板技術開發	減少接點組裝讓零件更容易整合以及較高的訊號傳輸量可靠度。	高階 LCD 面板、手機板、平板電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生產之 PCB 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仍將有不小之影響。惟有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有需執行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突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視，並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對於危機發生時，能將人員傷害、業務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營運順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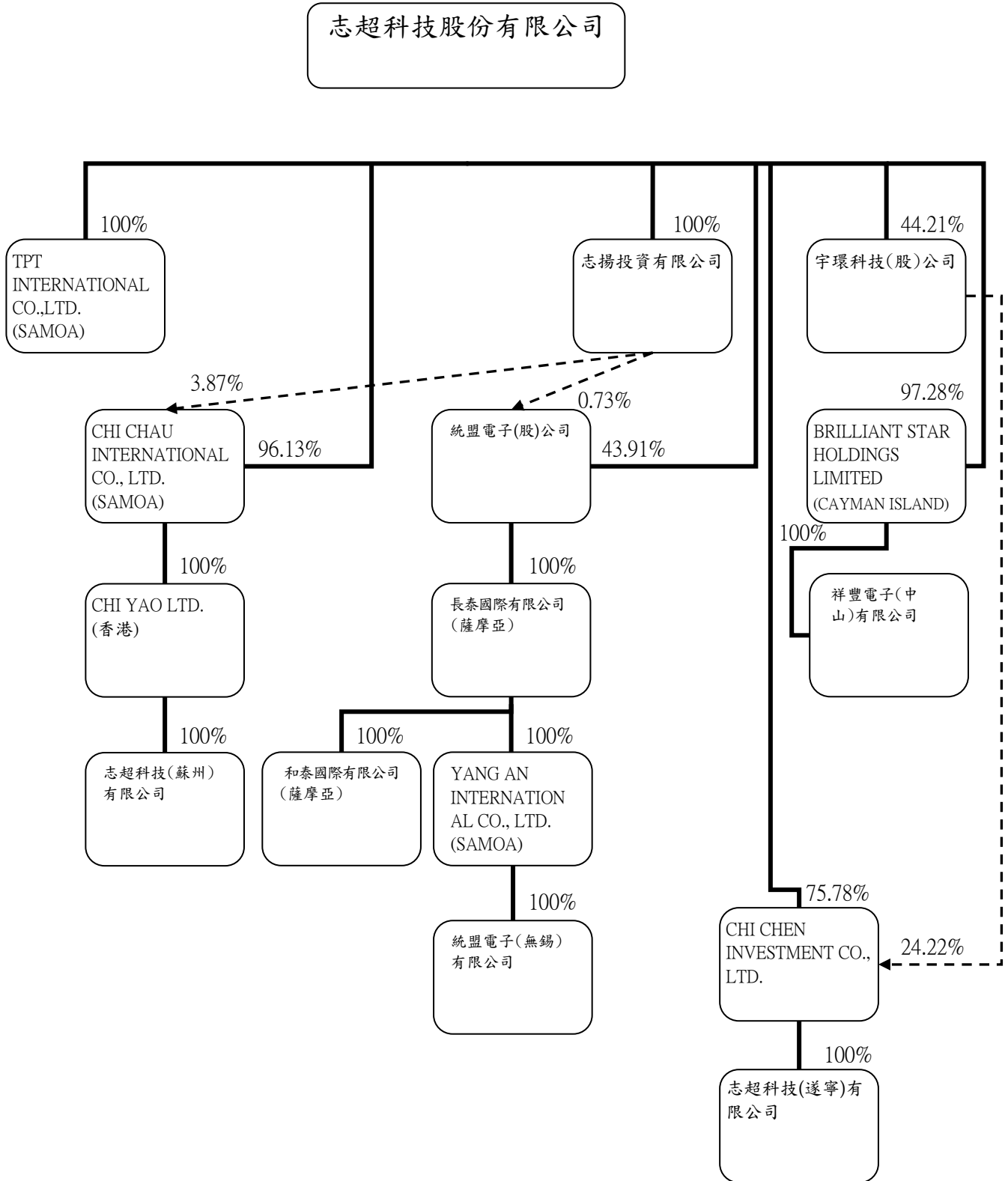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截至103.12.31止)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004.06.24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1,692,837	一般投資業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005.04.29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48,757	國際貿易業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2006.05.12	桃園縣八德市銀和街 27 巷 1 弄 3 號 11 樓之 3	85,000	一般投資業
CHI YAO LTD.	2007.11.02	Unit D 21/F Max Share Centre, 373 King' s Road , North Point, H.K.	1,634,038	國際貿易業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6.03.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新昌路 58 號	1,899,000	生產及銷售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9	桃園縣國際路一段 246 號	1,990,978	生產及銷售
YANG AN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001.10.23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郵政號碼	2,069,773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務
統盟(無錫)電子(有)公司	2001.11.0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2,088,900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2007.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郵政號碼	656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務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2007.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郵政號碼	2,086,784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務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2000.3.16	P.O. Box 2428,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538,101	一般投資業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00.7.26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經濟開發區玉泉路 2 號	2,152,200	生產及銷售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三號	697,127	生產及銷售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5.1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BOX 3269, APIA, SAMOA	1,046,966	一般投資業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2012.11.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遂寧市創新工業園	1,107,750	生產及銷售

註 1. 安和國際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間解散清算。

註 2.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解散清算。

(三)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	3,249	1.18%
	董 事	陳志弘	3,489	1.27%
	董 事	李明熹	2,556	0.93%
	董 事	林振旻	660	0.24%
	董 事	胡立平(和成欣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6,575	2.39%
	董 事	江榮國	1,000	0.36%
	獨立董事	后祥雯	115	0.04%
	獨立董事	王慕軍	-	-
	監察人	李政信	518	0.19%
	監察人	藍英瑛	245	0.09%
	監察人	邱亭文(亞達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	0.25%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9,640	96.13%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500	100.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志躍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法人代表)	51,628	100.00%
	董事	徐正民	-	-
	董事	林振旻	-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林振旻(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陳世欽(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7,422	43.91%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易宣妘	-	-
	董事	楊賢增	-	-
	董事	葉曉韻	-	-
	董事	蘇興華	118	0.06%
	監察人	胡秀杏	355	0.18%
	監察人	陳心怡(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92	0.55%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580	100.00%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	100.00%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董事	徐正民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060	100.00%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500	100.00%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000	100.00%
	董事	陳世欽(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27	97.28%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鋞(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世鋞(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822	44.21%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	-	-
	獨立董事	黃寬模	-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	-
	監察人	蘇興華	-	-
	監察人	董義明	-	-
監察人	邱亭文	640	0.92%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6,600	75.78%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陳世鋞(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500	24.22%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鋞(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139	23,420,340	12,786,505	10,633,835	16,615,413	984,172	1,579,156	5.82
CHI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1,692,837	3,957,510	4,032	3,953,478	-	-	254,886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48,757	4,958,058	4,726,411	231,647	10,575,834	(2,750)	291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85,000	189,558	70	189,488	-	(142)	12,533	-
CHI YAO LTD.	1,634,038	3,964,897	21,712	3,943,185	89,152	(1,902)	254,017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899,000	6,286,884	2,354,994	3,931,890	5,476,933	273,107	225,918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0,978	7,970,330	3,774,959	4,195,371	6,501,261	278,228	351,316	1.76
YANG AN 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2,069,773	3,723,180	-	3,723,180	-	(30)	118,261	1.79
統盟(無錫)電子公司	2,088,900	6,105,280	2,385,271	3,720,009	5,601,476	162,128	118,291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2,086,784	3,803,337	-	3,803,337	-	(61)	129,283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656	1,448,852	1,404,768	44,084	5,617,405	19,133	10,880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2,538,101	2,917,219	1,834	2,915,385	-	(502)	199,336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152,200	4,815,192	1,948,100	2,867,092	4,396,184	291,253	198,522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127	1,424,024	634,008	790,016	949,908	44,349	98,615	1.41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966	1,292,982	313	1,292,669	-	(1,323)	216,931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1,107,750	4,055,587	2,764,704	1,290,883	2,885,472	261,219	218,254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 LTD.

董事長徐正民



tpt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